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Middle Forest Survey Research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权较为分散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 2280 万股，其中钱志宇、商夏明、冯亮和竹海颖共持有公司 54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 59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公司 76.05% 的股份。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的特点，可能造成公司在进行生产经营和投资等决策时，因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波动。59 名自然人股东中有 5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73.42% 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签订了《原始股份优先受让协议》，约定乙方（新增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原始股份，甲方（钱志宇）在同等情况下具有优先受让权。虽然此项约定有利于公司稳定股权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但是，公司目前股权分散的特点仍然使得公司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面临股权分散的风险。

二、业务区域性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5.86 万元、1,025.33 万元和 292.65 万元，体现出一定的成长性，但是，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浙江省绍兴市和衢州市地区，绍兴市内主要集中于嵊州市和新昌县两个县域。2013 年，公司设立温州分公司，拓展温州地区业务，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取得规模性经济效益。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度高的特点，增加了公司经营的外部风险，也制约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未来可以通过积极开发其他地区业务等途径逐步消除这些风险，以提高公司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和盈利能力，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下游行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岩土工程勘察行业，与下游行业建筑业和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大。建筑业的发展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业有较大的影响。作为建筑业的上游行业，如果国家经济增长发生波动，可能影响岩土工程勘察行业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岩土工程勘察行业也与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为房地产行业前期的开发和设计提供相关的岩土参数。过去，中国房地产行业的扩张，带动了岩土工程勘察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正在实施稳健的房地产调控政策，若调控政策造成房地产市场的大幅回落，新开工项目大幅减少，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嵊州市首家拥有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的民营企业。据统计，截至目前，绍兴市共有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企业四家，浙江省共有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企业五十一家。总的来说，拥有该业务资质的企业数量较多，但规模都不大，基本上业务均集中于本区域。公司未来若开发其他地区业务，可能会面临当地岩土工程勘察企业的激烈竞争。

五、主营业务范围变化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拥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资质，主要从事国内建设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检测、监测和见证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岩土工程勘察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除上述主营业务外，还可从事岩土工程设计和岩土工程治理业务。该资质于2014年3月30日到期，根据《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文）规定，目前公司暂不满足资质标准中最新修改的关于岩土工程勘察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的要求。因此，自2014年3月30日起，公司暂不开展岩土工程设计和岩土工程治理的相关业务。公司正积极筹备申请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企业资质，该项资质的经营范围为桩基、深基坑围护、地

基基础处理、地基基础加固、岩土工程治理等。虽然公司2013年8月取得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后，勘察类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勘察类业务合同签订情况良好，业绩并未较上年同期明显下滑，但因业务资质变化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的事项仍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2012年底、2013年底和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分别为3,100,000.00元、5,098,625.00元和772,000.00元，公司就金额较大、期间较长的资金占用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公司积极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2014年3月底，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已减少至772,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11日，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收回。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规范经营意识，确保今后不因此类事项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必要的风险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七、劳务分包风险

岩土工程勘察为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岩土参数，是建设项目的前提和基础。岩土工程勘察行业中野外钻探和基坑围护阶段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内一般以劳务分包的方式来满足用工需求，公司也以岩土工程勘察结果分析和报告撰写，以及岩土工程方案设计为主，除此之外，施工和现场勘察采样等工作均采取劳务分包的形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自然人采购劳务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但未因此出现劳务纠纷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况。公司需承诺日后合法合规经营，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罚款及民事赔偿等责任。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岩土工程勘察行业对于从业人员的专业资质和时间经验要求较高，行业内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质且具有项目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稀缺。岩土工程勘察行业专业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目前拥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4名，高级地质工程师3名，高级岩土工程师3名，地质物探工程师1名，岩土工程师4名，建筑工程师3名，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假如公司未来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会对公司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存在导致公司失去相关业务资质的风险。

九、业务资质能否持续的风险

公司拥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资质。根据行业规则，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资质对公司业务正常、有序地开展和后续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且进入门槛较高、认定程序较严格。若公司未来由于行业标准提高、经营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各方面原因失去原有的业务资质，则公司可能存在业务不能继续有效地开展、业绩大幅下滑等风险。

十、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5,958.75元、-175,913.92元和182,974.00元，2012年和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盈利能力较弱。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158,578.22元、10,253,287.81和2,926,509.60元，且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累计亏损情况，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空间充足，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同签订情况良好，具备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但仍不排除存在因市场环境或行业规则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重要业务资质无法持续等原因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八、相关中介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业务概况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6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3
五、同业竞争	65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6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审计意见	7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92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9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6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1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2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2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3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8
第六节 附件	133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林股份	指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中利勘察研究有限公司和嵊州市越乡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林建设	指	浙江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三通一平	指	电通、水通、路通，以及施工场地平整
地基	指	建筑物下面支撑基础的土体或岩体

桩基	指	由桩和连接桩顶的桩承台组成的深基础
构筑物	指	不具备、不包括和不提供人类居住功能的人工建筑物
基坑	指	为进行建筑物（包括构筑物）基础与地下室的施工所开挖的地面以下基础空间
边坡	指	为保证基坑稳定，在基坑两侧做成具有一定坡度的坡面
基坑支护	指	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的支挡、加固与保护措施
踏勘	指	现场实地查看
基桩	指	群桩基础中的单桩。群桩基础是指由2根以上的桩组成的桩基础；单桩基础是指采用一根桩（通常为大直径桩）以承受和传递上部结构（通常为柱）荷载的独立基础
界限含水率	指	黏性土从一个稠度状态过渡到另一个稠度状态时的分界含水率，也称稠度界限
二元经济结构	指	发展中国家，现代化的工业和技术落后的传统农业同时并存的经济结构
劳务分包	指	施工承包单位或者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揽的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单位（即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Middle Forest Survey Resear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商夏明

设立日期：2005年2月23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2280万元

住所：嵊州市三江街道兴旺街288-20号

邮编：312400

董事会秘书：竹海颖

电话：0575-83006806

传真：0575-83357566

公司网址：<http://www.zjzhonglin.com/cn>

电子邮箱：zjszyxkc@126.com

组织机构代码：77191370-5

所属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岩土工程的勘察、检测、监测和见证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M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之子类“7482工程勘察设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M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之子类“74专业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检测、岩土工程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地基与基础处理、深基坑支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国内建设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检测、监测和见证等。公司是嵊州市首家拥有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的民营企业，一直致力于为建筑企业提供各类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和一揽子的解决方案。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216

股票简称：中林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280万股

挂牌日期：2014年10月24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2013年12月最新修订版）“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之“第二节股份转让”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2280.00万股，其中1580.50万股可转让，其余699.50万股为限售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数量
钱志宇	董事长	3,160,000	13.86	40,000
商夏明	董事、总经理	1,300,000	5.70	75,000
冯亮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2.19	-
竹海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0	2.19	-
任建华	监事会主席	1,100,000	4.82	275,000
周锦安	-	1,000,000	4.39	1,000,000
裘开灿	-	950,000	4.17	950,000
蒋首尧	-	950,000	4.17	950,000
章柱勇	-	800,000	3.51	800,000
廖小根	职工代表监事	700,000	3.07	175,000
李永申	-	700,000	3.07	700,000
张春玲	-	500,000	2.19	500,000
钱旺良	-	500,000	2.19	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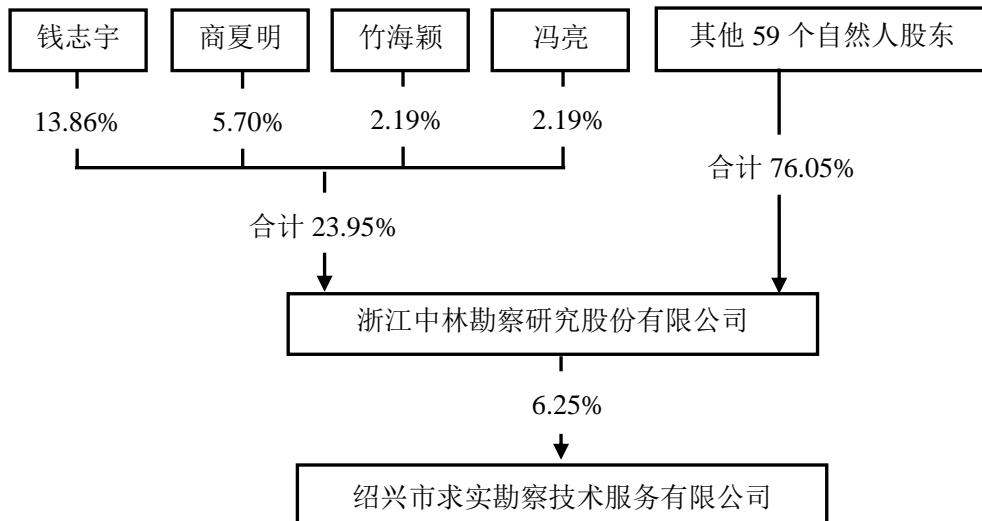
许传惠	-	500,000	2.19	500,000
胡亚萍	-	500,000	2.19	500,000
任于晗	-	500,000	2.19	500,000
周梦绮	-	500,000	2.19	500,000
黄剑飞	-	400,000	1.75	400,000
王越男	-	400,000	1.75	400,000
周帅锋	-	400,000	1.75	400,000
楼雪珍	-	300,000	1.32	300,000
马 敏	-	300,000	1.32	300,000
张 巡	-	300,000	1.32	300,000
邢育敏	-	300,000	1.32	300,000
吕方勇	-	300,000	1.32	300,000
周肖芳	-	200,000	0.88	200,000
蒋石贞	-	200,000	0.88	200,000
邢军初	-	200,000	0.88	200,000
马 莉	-	200,000	0.88	200,000
裘建君	监事	200,000	0.88	50,000
马 婕	-	200,000	0.88	200,000
徐美桂	-	200,000	0.88	200,000
钱一峰	-	200,000	0.88	200,000
芦 边	董事	200,000	0.88	50,000
胡忠昶	-	200,000	0.88	200,000
蒋秋菊	-	200,000	0.88	200,000
杨苗仁	-	200,000	0.88	200,000
王美红	-	200,000	0.88	200,000
吴少锋	-	200,000	0.88	200,000
石可为	-	150,000	0.66	150,000
钱旺成	-	150,000	0.66	150,000
王银军	-	150,000	0.66	150,000
金丽芳	-	150,000	0.66	150,000
王春英	-	140,000	0.61	140,000
李裁萍	-	100,000	0.44	100,000
黄东兴	-	100,000	0.44	100,000

石丽芳	-	100,000	0.44	100,000
屠昌金	-	100,000	0.44	100,000
金春雷	-	100,000	0.44	100,000
王娜娜	-	100,000	0.44	100,000
郭乐飞	-	100,000	0.44	100,000
马银娟	-	100,000	0.44	100,000
钱建华	-	100,000	0.44	100,000
丁光裕	-	100,000	0.44	100,000
张悦军	-	100,000	0.44	100,000
卢芹娟	-	100,000	0.44	100,000
楼继红	-	100,000	0.44	100,000
竺保芹	-	100,000	0.44	100,000
周文芳	-	100,000	0.44	100,000
商晶晶	-	100,000	0.44	100,000
周小利	-	100,000	0.44	100,000
舒人央	-	100,000	0.44	100,000
任联君	-	100,000	0.44	100,000
合 计		22,800,000	100.00	15,805,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钱志宇	316.00	13.86	境内自然人	否
2	商夏明	130.00	5.7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冯亮	50.00	2.19	境内自然人	否
4	竹海颖	50.00	2.19	境内自然人	否
5	任建华	110.00	4.82	境内自然人	否
6	周锦安	100.00	4.39	境内自然人	否
7	裘开灿	95.00	4.17	境内自然人	否
8	蒋首尧	95.00	4.17	境内自然人	否
9	章柱勇	80.00	3.51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廖小根	70.00	3.07	境内自然人	否
11	李永申	70.00	3.0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166.00	51.14	-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商夏明与商晶晶为父女关系，钱旺良与钱旺成是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钱志宇、商夏明、冯亮和竹海颖共同控制公司。钱志宇、商夏明、冯亮和竹海颖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且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将至少维持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三十六个月。

钱志宇、商夏明、冯亮和竹海颖共持有公司54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5%，虽然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钱志宇、商夏明、冯亮和竹海颖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公司董事会席位的五分之四，其中，钱志宇为公司董事长，商夏明为公司总经理，冯亮为公司副总经理，竹海颖为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钱志宇、商夏明、冯亮和竹海颖四人在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起到决定性作用，对公司的控制力较强，而其他自然人股东虽然总持股比例高于钱志宇、商夏明、冯亮和竹海颖，但个人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且未以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控制力较弱，故认定钱志宇、商夏明、冯亮和竹海颖四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钱志宇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工程学院岩土工程学士，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1987年8月至1993年10月，任冶金工业部第一地质勘查局二分公司助工；1993年11月至2000年4月，任嵊州市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院院长；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嵊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1月至2014年5月期间，曾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2014年5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

商夏明先生，董事，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土木工程学士，高级地质工程师，工程师（岩土工程）。1989年至1999年，任嵊州市第四建筑公司技术员；2000年至2004年，任嵊州市建筑规划设计院总工程师；2006年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5月开始担

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

冯亮先生，董事，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土木工程学士，工程师（岩土工程）。1998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嵊州市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1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竹海颖女士，董事，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企业管理大专学位，会计师。2000年5月至2006年1月，任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1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于2005年2月23日由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由自然人钱志宇与竹海颖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嵊州市越乡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钱志宇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竹海颖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05年2月21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嵊信会验字(2005)03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5年2月23日，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683211133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钱志宇	90.00	90.00	货币
竹海颖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由钱志宇出资人民

币360.00万元，竹海颖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

2006年4月3日，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绍兴天源会验[2006]第070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06年4月4日，公司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钱志宇	450.00	90.00	货币
竹海颖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由原来的钱志宇、竹海颖变更为钱志南、商夏明、竹海颖、冯亮。自然人股东钱志宇所持有公司60.00%的股权（对应300.00万元出资额），按照每股1.00元的价格（即300.00万元对价）转让给自然人钱志南；自然人股东钱志宇所持有公司20.00%的股权（对应100.00万元出资额），按照每股1.00元的价格（即100.00万元对价）转让给自然人商夏明；自然人股东钱志宇所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对应50.00万元出资额），按照每股1.00元的价格（即50.00万元对价）转让给自然人冯亮。

同日，钱志宇分别和钱志南、商夏明、冯亮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6年11月3日，公司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钱志南	300.00	60.00	货币
商夏明	100.00	20.00	货币
竹海颖	50.00	10.00	货币
冯亮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注：钱志南与钱志宇为兄弟关系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浙江中利建设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钱志宇为公司新股东。自然人股东钱志南所持有公司31.00%的股权（对应155.00万元出资额），按照每股1.00元的价格（即155.00万元对价）转让给企业法人浙江中利建设有限公司；另29.00%的股权（对应145.00万元出资额），按照每股1.00元的价格（即145.00万元对价）转让给自然人钱志宇。

同日，钱志南分别同浙江中利建设有限公司和钱志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7年10月22日，公司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3068300000658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中利建设有限公司	155.00	31.00	货币
钱志宇	145.00	29.00	货币
商夏明	100.00	20.00	货币
竹海颖	50.00	10.00	货币
冯亮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注：浙江中利建设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11月27日更名为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9日，公司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中利勘察研究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3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31.00%的股权（对应155.00万元出资额），按照每股1.00元的价格（即155.00万元对价）转让给自然人钱志宇。同日，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钱志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8年3月18日，公司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钱志宇	300.00	60.00	货币
商夏明	100.00	20.00	货币
竹海颖	50.00	10.00	货币
冯亮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2014年5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7,138,167.93元为基础，按照1.4276: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万股，剩余净资产2,229,681.38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248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5,000,000元已足额缴纳。

2014年6月11日，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30683000006589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钱志宇	300.00	6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商夏明	1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冯亮	5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竹海颖	5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	100.00	-	-

（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增发股份178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1780万元），每股面值1元；认购价格为1.428元/股，公司股份总数从500万股增加至2280万股，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到2280万元。发起人钱志宇以货币方式新增认购16万股；发起人商夏明以货

币方式新增认购30万股；原发起人竹海颖、冯亮股份不变；其余部分由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2）同意吸收任建华、周锦安、裘开灿等59人作为公司新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14年7月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276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

2014年7月2日，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钱志宇	316.00	13.86	境内自然人
商夏明	130.00	5.70	境内自然人
冯亮	50.00	2.19	境内自然人
竹海颖	50.00	2.19	境内自然人
任建华	110.00	4.82	境内自然人
周锦安	100.00	4.39	境内自然人
裘开灿	95.00	4.17	境内自然人
蒋首尧	95.00	4.17	境内自然人
章柱勇	80.00	3.51	境内自然人
廖小根	70.00	3.07	境内自然人
李永申	70.00	3.07	境内自然人
张春玲	50.00	2.19	境内自然人
钱旺良	50.00	2.19	境内自然人
许传惠	50.00	2.19	境内自然人
胡亚萍	50.00	2.19	境内自然人
任于晗	50.00	2.19	境内自然人
周梦绮	50.00	2.19	境内自然人
黄剑飞	40.00	1.75	境内自然人
王越男	40.00	1.75	境内自然人
周帅锋	40.00	1.75	境内自然人
楼雪珍	30.00	1.32	境内自然人
马敏	30.00	1.32	境内自然人
张巡	30.00	1.32	境内自然人

邢育敏	30.00	1.32	境内自然人
吕方勇	30.00	1.32	境内自然人
周肖芳	20.00	0.88	境内自然人
蒋石贞	20.00	0.88	境内自然人
邢军初	20.00	0.88	境内自然人
马 莉	20.00	0.88	境内自然人
裘建君	20.00	0.88	境内自然人
马 婕	20.00	0.88	境内自然人
徐美桂	20.00	0.88	境内自然人
钱一峰	20.00	0.88	境内自然人
芦 边	20.00	0.88	境内自然人
胡忠昶	20.00	0.88	境内自然人
蒋秋菊	20.00	0.88	境内自然人
杨苗仁	20.00	0.88	境内自然人
王美红	20.00	0.88	境内自然人
吴少峰	20.00	0.88	境内自然人
石可为	15.00	0.66	境内自然人
钱旺成	15.00	0.66	境内自然人
王银军	15.00	0.66	境内自然人
金丽芳	15.00	0.66	境内自然人
王春英	14.00	0.61	境内自然人
李裁萍	10.00	0.44	境内自然人
黄东兴	10.00	0.44	境内自然人
石丽芳	10.00	0.44	境内自然人
屠昌金	10.00	0.44	境内自然人
金春雷	10.00	0.44	境内自然人
王娜娜	10.00	0.44	境内自然人
郭乐飞	10.00	0.44	境内自然人
马银娟	10.00	0.44	境内自然人
钱建华	10.00	0.44	境内自然人
丁光裕	10.00	0.44	境内自然人
张悦军	10.00	0.44	境内自然人
卢芹娟	10.00	0.44	境内自然人

楼继红	10.00	0.44	境内自然人
竺保芹	10.00	0.44	境内自然人
周文芳	10.00	0.44	境内自然人
商晶晶	10.00	0.44	境内自然人
周小利	10.00	0.44	境内自然人
舒人央	10.00	0.44	境内自然人
任联君	10.00	0.44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28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钱志宇先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商夏明先生，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冯亮先生，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竹海颖女士，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芦边先生，董事，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理工学院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学士，工程师（建筑工程）。2002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新昌县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员；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任建华先生，监事会主席，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大学地理系城镇建设硕士学位，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原嵊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规划设计室副主任；1995年12月至1998年4月，任嵊州市长乐镇人民政府副镇长；1998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原中共城关镇党委委员、副镇长；2001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嵊州市建设局副局长；2007年4月至2010年8月，任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镇长；2009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共甘霖镇党委书记；2012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裘建君先生，监事，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士，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任嵊州市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1993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嵊建公司宁波办事处技术负责人、办事处副主任；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8年3月，任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8年4月至今，任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5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

廖小根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学士，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984年7月至1986年9月，任建设部综合勘察研究院职员；1986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省综合勘察研究院总师办主任；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任浙江省城建勘察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建筑西南勘察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4年5月开始，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负责人，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商夏明，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冯亮，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竹海颖，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926,509.60	10,253,287.81	6,158,578.22
净利润	276,346.47	-34,498.87	-49,18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346.47	-34,498.87	-49,18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974.00	-175,913.92	-45,958.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974.00	-175,913.92	-45,958.75
毛利率（%）	22.32	17.86	25.66
净资产收益率（%）	3.95	-0.50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61	-2.56	-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3	1.82	1.30
存货周转率（次）	3.61	22.75	N/A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1
总资产	14,754,741.40	15,384,317.50	12,855,941.99
所有者权益	7,138,167.93	6,861,821.46	6,896,320.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38,167.93	6,861,821.46	6,896,320.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37	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37	1.38
资产负债率（%）	51.62	55.40	46.36
流动比率（倍）	1.62	1.50	1.77
速动比率（倍）	1.55	1.41	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661,255.28	-348,170.47	333,743.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1.13	-0.07	0.07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5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于各期末实收资本与股改后股本数额一致，若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与上表结果一致。

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股本增至 2,280 万股，若以 2,280 万股模拟计算 2014 年 1-3 月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0.01 元/股、0.01 元/股和 0.25 元/股，2014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31 元/股和 0.31 元/股。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林致缘

项目小组成员：王静、王康、季君、冯雨菲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磊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229 号浙江粮油 906 室

联系电话：0571- 85779929

传真：0571-85779955

经办律师：张小燕、楼建锋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12 层

联系电话：0571-88879894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继佳、王涛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1202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990

传真：0571-88879992-6031

经办评估师：梁雪冰、陈雄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检测、岩土工程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地基与基础处理、深基坑支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国内建设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检测、监测和见证等。公司是浙江省首批岩土工程勘察民营企业，是嵊州市唯一一家拥有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的民营企业，并一直致力于为建筑企业提供各类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和一揽子的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岩土工程勘察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除上述主营业务外，还可从事岩土工程设计和岩土工程治理业务。该资质于2014年3月30日到期，根据《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文)规定，目前公司暂不满足资质标准中最新修改的关于岩土工程勘察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的要求。因此，自2014年3月30日起，公司暂不开展岩土工程设计和岩土工程治理的相关业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申请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企业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设计))乙级资质，而地基基础检测资质正在相关部门核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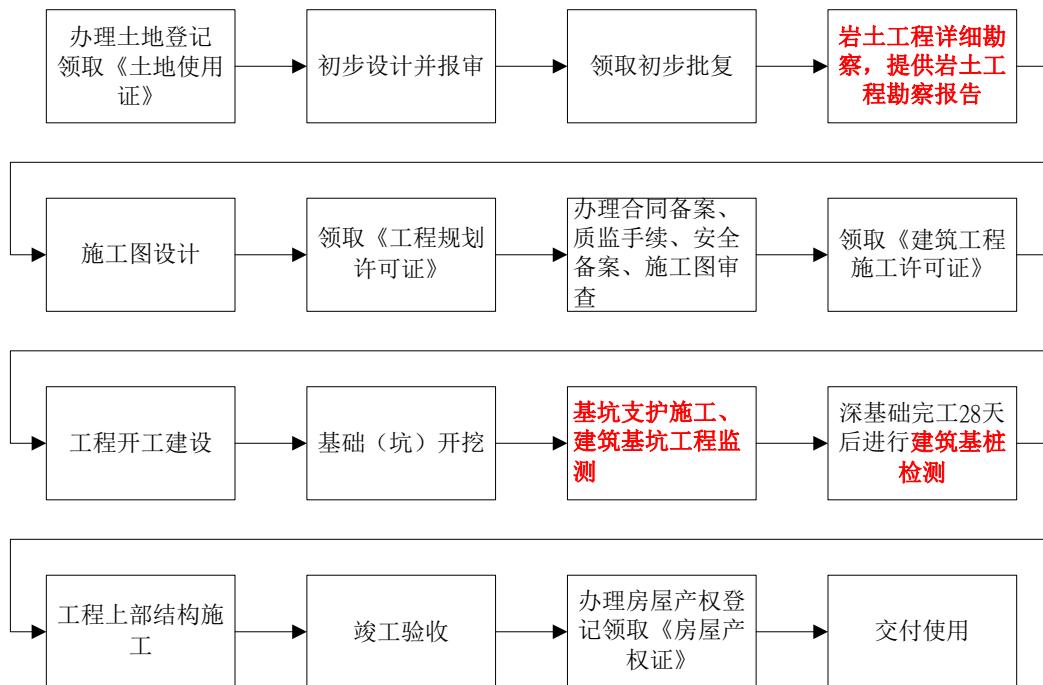
岩土工程设计和岩土工程治理均属于岩土工程勘察类业务范畴，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岩土工程勘察类业务，虽然具体业务结构随着业务资质的变化将会有一定变动，但总的来说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类目	内容和功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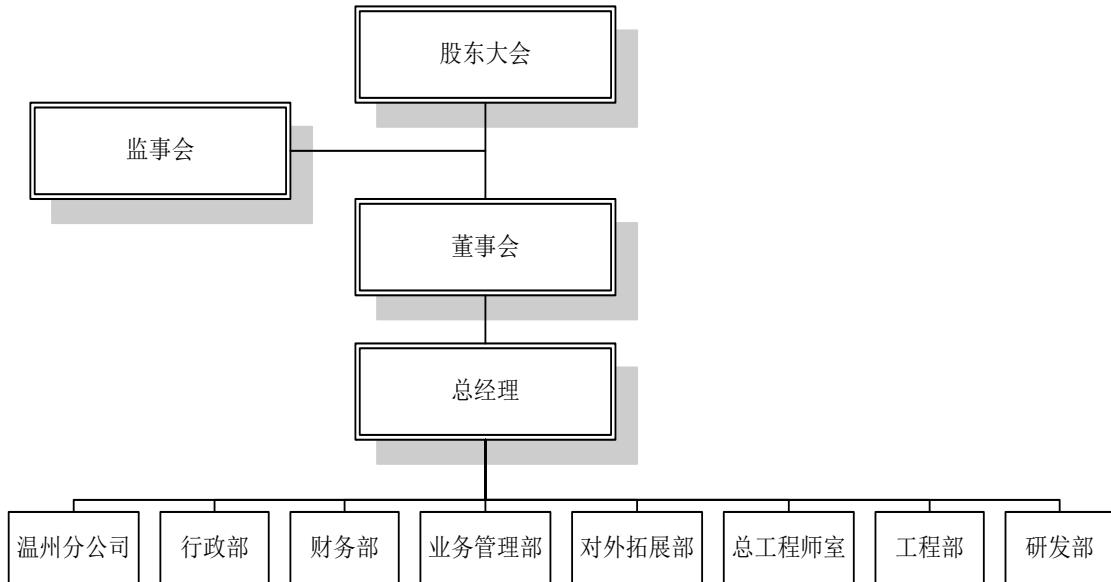
岩土工程勘察	是所有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的基础，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提供科学、合理、安全、经济的岩体和土体的工程技术参数。
岩土工程检测、监测	是对岩土体的强度、沉降及变形进行检测和监测，确保施工地的岩土稳定性。
岩土工程设计	在岩土工程勘察活动完成后，根据施工单位的施工要求以及场地的地质、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所进行的桩基工程、地基工程、边坡工程、基坑工程等岩土工程施工范畴的方案设计与施工图设计。
岩土工程治理	主要包括边坡稳定、地基基础处理、深基坑支护等。深基坑支护是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的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深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的支挡加固与保护的措施。
岩土工程见证	监督其他岩土工程勘察单位进行野外勘探作业等，并出具见证报告。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在房屋建造流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下图为房屋建造的基本流程，标红部分为公司在房屋建造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	职能和责任
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司行政、内务、及对外联系工作； 负责公司机关政务、文秘、会务、宣传、信息、文件传阅； 负责公司的办公秩序，协调处理与部门及下属单位的工作关系； 负责企业营业执照的年检年审工作； 负责公司机关报刊征订及通讯、行政办公用品采购工作；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有关财务、税务等政策及法律法规； 组织公司的经济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和审核会计、统计报表，并做到准确及时； 组织财务人员搞好会计核算，正确、及时、完整地记账、算账、报账，及时收集资料，为领导决策提供财务分析； 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控及涉税风险评估； 负责审核各项开支，密切与各部门的联系，分析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领导提出建议； 负责工资发放、公司养老统筹、公积金办理等工作； 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税务、金融部门的联系，处理好与他们之间的关系；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业务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各种工程信息和管理工作； 负责对合同法律风险的评估； 负责公司的合同、协议的管理和经营状况的信息收集信息反馈和统计评价； 负责公司的招投标管理，并参与建设工程勘察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负责公司勘察资质管理和维护，并监督检查证书、合同的使用及履行情况； 参与公司对经营单位经济责任制目标制定与考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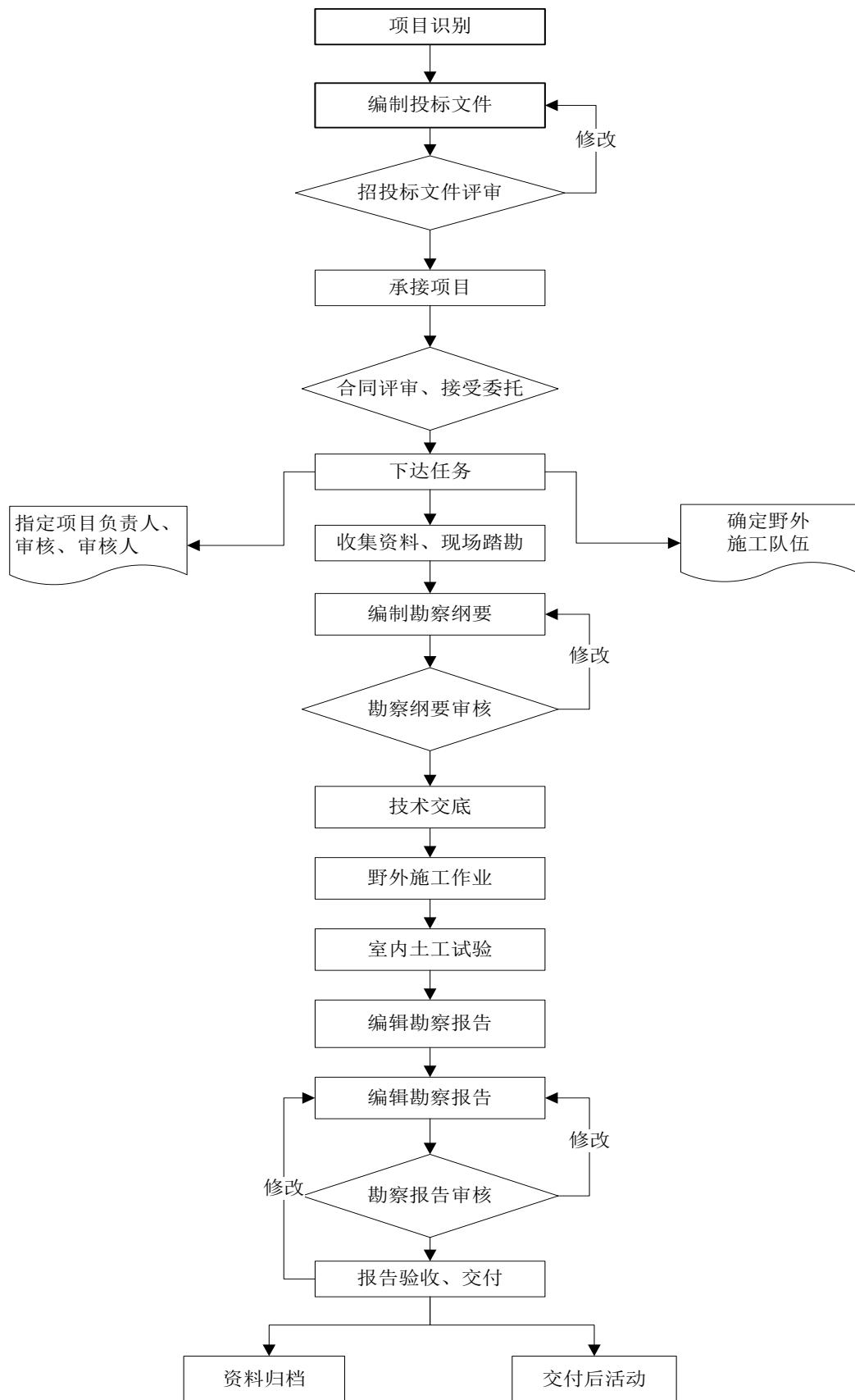
	<p>7. 负责在建工程合同的进程管理，与财务部门一起共同掌握在建工程的进度及往来款情况，并对在建工程的进度款支付及竣工决算采用会签制度；</p> <p>8. 负责组织进行合同评审及合同管理，负责收集维护本部门“三合一”体系工作；</p> <p>9. 协助其他公司职能部门对外协项目的经营进行管理；</p> <p>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对外拓展部	<p>1. 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负责制定落实本公司年度市场发展计划；</p> <p>2. 负责本部门对外拓展工作的安排、指挥、协调、制定拓展策划方案并组织实话；</p> <p>3. 负责组织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p> <p>4. 负责在公司授权范围内，选择，决定对外承接项目的立项工作，并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p> <p>5. 负责对外承接项目接待，洽谈，组织完成合同的评审，签订和续签工作；</p> <p>6. 负责处理对外公共关系，支持配合分支机构的工作；</p> <p>7. 完成公司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p>
总工程师室	<p>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质量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局、公司的有关质量规定、方针、目标；</p> <p>2. 协助总工程师对全公司质量技术事务的日常管理，不断完善“三合一”体系，保证体系的可靠有效运行。</p> <p>3. 协助总工程师指导和处理施工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审核勘察纲要、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技术质量文件和重要的纠正、预防措施，负责公司技术联系单的审核签发工作；</p> <p>4. 落实公司质量技术管理的基础工作，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和新设备，组织员工开展技术攻关和 QC 小组活动；</p> <p>5. 组织员工开展勘察技术规范、规程以及专业岗位积识与技能的学习与培训，不断提高员工技术素质。</p> <p>6. 负责公司技术人员资质（资格）注册证书的申报和归档工作；</p> <p>7. 负责公司优秀工程成果、优秀论文申报工作；</p> <p>8. 负责公司技术档案建档和管理工作，查阅档案严格按档案管理制度程序审批；</p> <p>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工程部	<p>1. 负责生产经营状况的信息收集反馈和统计评价；</p> <p>2. 负责招投标管理，并参与勘察项目的招投标活动；</p> <p>3. 负责项目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4. 负责监督项目合同的履行情况；</p> <p>5. 负责经营单位及项目合作者经济责任制目标制定与考核工作；</p> <p>6. 协助其他公司职能部门对项目的经营进行监督；</p> <p>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研发部	<p>1. 负责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信息，技术交流。对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经验进行深入调研，并在公司内积极推广；</p> <p>2. 负责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规程，规定及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起草和编制企业相关专业实施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结合公司实际开发项目，提炼出相关课题，组织公司内部有关专家进行研究，为将来开发的项目提供技术支撑；4. 参与公司有关专题研讨会，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5. 负责公司有关技术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6. 负责与外部技术专家的协调工作；7. 完成公司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温州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负责在温州市范围内经营管理工作。2、负责在温州分公司工程勘察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管理工作，做到人员到岗位。3、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规范，规定，公司的各项决议，制度以及一体化管理方针，目标。4、组织制定分公司的年度工作计划和管理目标，并组织实施。5、负责为建设单位提供良好的后续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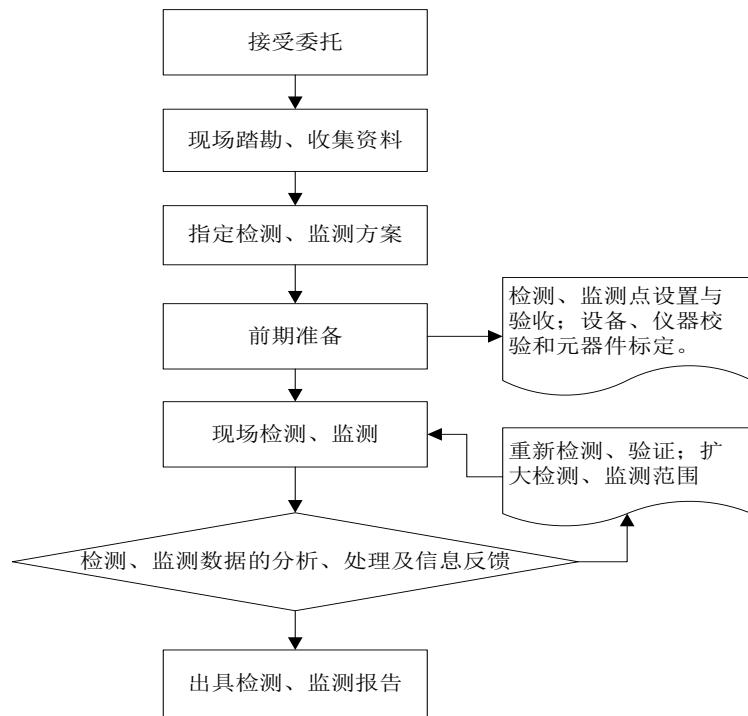
(二)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的生产或服务流程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流程、岩土工程检测和监测流程、以及岩土工程设计和治理流程。此外，岩土工程见证流程与岩土工程勘察流程基本一致，只是公司并不以勘察方的身份，而是以监理方的身份提供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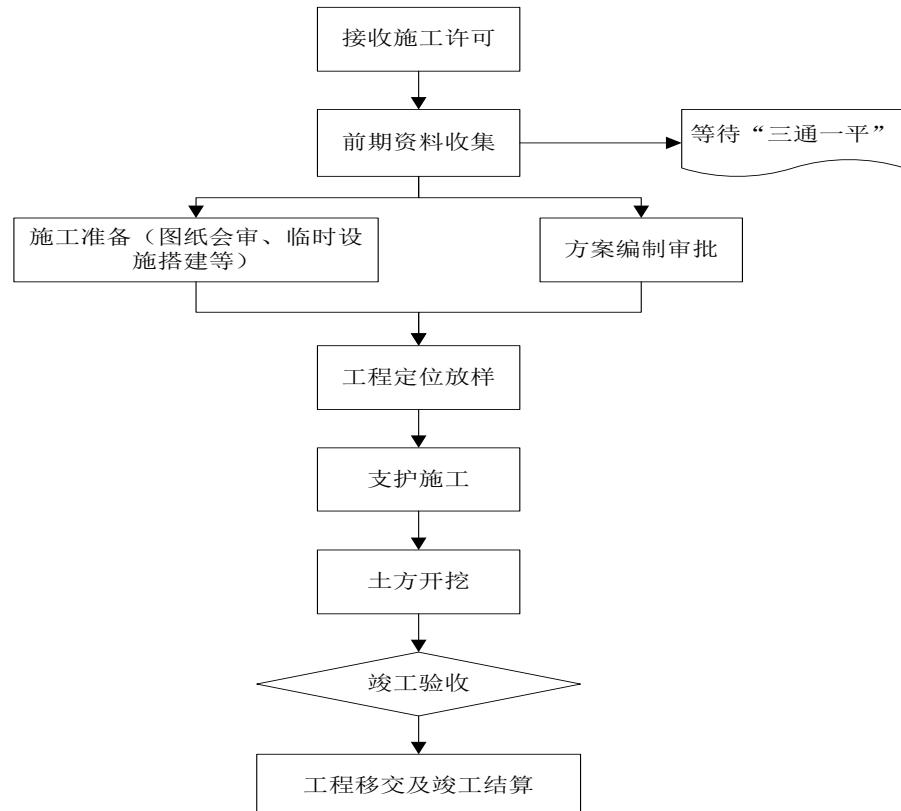
1、岩土工程勘察流程图



2、岩土工程检测、监测流程图



3、岩土工程设计和治理流程图



注：“三通一平”指电通、水通、路通，以及施工场地平整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专业从事岩土工程勘察、检测和监测。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相关技术30余种。通过勘察、取样、测试、分析，最后形成勘察或检测和监测报告，有效且全面的为建筑施工和设计单位提供相关参考数据；并且通过基坑支护设计和施工技术，保证施工现场基坑安全。

类目	技术名称		功能
岩土工程勘察、检测、监测	基桩检测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确定单桩竖向抗压极限承载力，判定竖向抗压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通过桩身内力及变形测试、测定桩侧、桩端阻力；验证高应变法的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结果。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确定单桩竖向抗拔极限承载力，判定竖向抗拔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通过桩身内力及变形测试，测定桩的抗拔摩阻力。
		单桩水平静载试验	确定单桩水平临界和极限承载力，推定土抗力参数判定水平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通过桩身内力及变形测试，测定桩身弯矩。
		低应变法	检测桩身缺陷及其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高应变法	判定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检测桩身缺陷及其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分析桩侧和桩端土阻力。
		埋管声波透射法	检测灌注桩桩身缺陷及其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自平衡法载荷试验	判定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检测桩身缺陷及其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分析桩侧和桩端土阻力。
地基基础检测	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测定承压板下应力主要影响范围内复合土层的承载力和变形参数。
		地基土载荷试验	测定承压板下应力主要影响范围内岩土（深部岩土层）的承载力和变形特征。
	地基土压缩模量	判断土的压缩性和计算地基压缩变	

			形量。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	水平位移监测	为信息化施工和优化设计提供依据。在建筑基坑施工及使用阶段，对建筑基坑及周边环境实施的检查、量测和监视工作。
		竖向位移监测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支护结构内力、支撑力（应变）监测	
		地下水位监测	
构筑物	构筑物	建筑变形监测	对建筑的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及其场地收各种作用力而产生的形状或位置变化进行观测，并对观测结果进行处理和分析的工作。
		锚杆	测定锚杆杆体承载力
岩石	岩石	块体密度	测定土的基本工程性质，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可靠的参数。
		吸水性	
		单轴抗压强度	
土样	土样	含水量	
		比重	
		密度	
		颗粒分析	
		界限含水率	
		渗透试验	
		固结试验	
		剪切试验	
		三轴压缩试验	
		无侧限抗压强度	
		击实试验	
		支档式结构	
岩土工程设计、施工	基坑支护设计、施工	土钉墙	应综合考虑地质条件，基坑周边环境要求，主体地下结构要求，施工季节变化及支护结构使用期等因素，因地制宜，合理选型，优化设计，精心施工，严格监控。
		重力式水泥土墙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无形资产。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有的相关业务资格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工程勘察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劳务类	123183-kj	2013.8.2	2015.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劳务类	123183-ky	2009.3.30	2014.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测试、检测、监测）乙级	123183-ky	2013.8.12	2014.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	B233026178	2014.6.13	2019.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工程勘察	0350112E10884 ROM	2012.11.8	2015.1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工程勘察	0350112Q22215 ROM	2012.11.8	2015.1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工程勘察	0350112S10636 ROM	2012.11.8	2015.1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计量认证证书》	二十九项岩土工程勘察检测项目	2014111407R	2014.4.21	2017.4.2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工程勘察行业资质分级标准分新标准和老标准两种，其中老标准为《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文），而新标准为《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文）。

新、老标准对于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的描述有所不同。其中老标准总则第四条规定：“劳务类是指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而新标准总则第三条第三小点规定：“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包括：工程钻探和凿井。”相比老标准，岩土

工程治理并不纳入新标准劳务资质业务范畴。公司拥有的编号为123183-ky的《工程勘察证书》中包含的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获取日期为2009年3月30号，依据的行业分级标准为老标准。但是，根据《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文)第四部分“过渡期有关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自新《标准》颁布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为过渡期。”第二十七条规定“持旧版《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企业，在满足原《标准》的条件下，资质证书继续有效，其承接业务范围以原《标准》规定的业务范围为准，自2015年7月1日起，旧版《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作废。”因此，编号为123183-ky的《工程勘察证书》中包含的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可依据老标准认定的劳务类资质执行的业务范畴，包括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等，延用至有效期截止日2014年3月30日。

(四)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比例(%)
机器设备	2,413,876.00	478,272.65	1,935,603.35	80.19	85.10
运输设备	934,350.00	657,192.07	277,157.93	29.66	12.19
电子设备	131,251.00	69,544.90	61,706.10	47.01	2.71
合计	3,479,477.00	1,205,009.62	2,274,467.38		100.00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账面净值大于10万元的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	---------	---------	---------	--------

英格索蓝空压机	294,000.00	34,912.50	259,087.50	88.13
岩心钻机	260,250.00	50,030.57	210,219.43	80.78
旋喷钻机XP-30B	185,000.00	13,181.22	171,818.78	92.88
旋喷钻机	185,000.00	19,039.54	165,960.46	89.71
岩心钻机	128,000.00	14,186.66	113,813.78	88.92

(六) 员工情况

1、中林股份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2 人。

(1) 按劳动合同划分

合同性质	人数	比例 (%)
在册人员	31	96.87
返聘人员	1	3.13
合计	32	100.00

(2)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8	25.00
技术人员	15	46.88
财务人员	2	6.25
其他人员	7	21.87
合计	32	100.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3	40.62
大专	14	43.75
高中	5	15.63
合计	32	100.00

(4)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岁以下	6	18.75
30-40岁	8	25.00
40岁以上	18	56.25
合计	3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8 名，基本情况如下：

商夏明先生，请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冯亮先生，请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芦边先生，请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董事”。

廖小根先生，请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监事”。

潘学标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岩土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师。1983 年 12 月至 1988 年 5 月，任浙江省第四地质大队职员；1988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嵊州市绿都建设规划设计院职员；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浙江工程物勘察院技术员；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 年 5 月，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刘卫东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淮南矿业学院煤田地质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勘察），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国营新昌磷石矿厂生产科长；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新昌源盛矿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新昌规划建筑设计院职工；2012 年 1 月 2014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副

总工程师。2014年5月，任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

梁春雷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1997年7月至2006年2月，任新昌县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华汇岩土勘测有限公司新昌办事处主任；2011年5月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14年5月，任股份公司工程部技术员。

王浩永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海洋大学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建筑工程）。1999年9月至2012年1月，任新昌县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14年5月，任股份公司工程部技术员。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商夏明	130.00	5.70
冯亮	50.00	2.19
芦边	20.00	0.88
廖小根	70.00	3.07
潘学标	-	-
刘卫东	-	-
梁春雷	-	-
王浩永	-	-
合计	270.00	11.8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无重大变动。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类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服务收入	勘察收入	岩土工程勘察	2,397,169.91	81.91	3,901,217.47	38.05	2,366,931.10	38.43
	设计收入	岩土工程设计	-	-	39,417.47	0.38	89,500.00	1.45
	见证收入	岩土工程见证	48,543.69	1.66	145,069.90	1.42	-	-
	检测收入	岩土工程检测、监测	-	-	40,194.17	0.39	49,533.98	0.81
工程收入	施工收入	基坑支护施工、边坡加固或围护施工等	480,796.00	16.43	6,127,388.80	59.76	3,652,613.14	59.31
		钻探施工						
合计			2,926,509.60	100.00	10,253,287.81	100.00	6,158,578.22	100.00

注：钻探施工主要是为岩土工程勘察提供钻探土样，通过钻探施工获取需勘察地域不同土层的土壤样本，为岩土工程勘察中期实验室分析检验、后期出具勘察报告报告提供服务。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当期总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冶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衢州分院	1,314,377.14	21.34
衢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990,291.26	16.08
嵊州信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703,000.00	11.41
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	522,060.00	8.48
江西乐平赣东北商贸城有限公司	400,000.00	6.50
小计	3,929,728.40	63.81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当期总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西乐平赣东北商贸城有限公司	1,000,000.00	9.75
嵊州市中昊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922,506.00	9.00
新昌县亚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4.88
嵊州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428,000.00	4.17

龙游双江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343,679.61	3.35
小计	3,194,185.61	31.15

2014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当期总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803,379.50	27.45
新昌县金达置业有限公司	390,176.70	13.33
嵊州市新起点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266,058.25	9.09
浙江亿田电器有限公司	195,245.63	6.67
绍兴冷皇汽车空调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135,073.79	4.62
小计	1,789,933.87	61.16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81%、30.42% 和 61.16%。虽然 2012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的占比较高，均超过 60%，但总的来说，公司每一年的前五大客户均发生较大变化，基本无重叠，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劳务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包括柴油、汽油、钢筋、水泥、劳务和设备等。公司的原材料、劳务和设备供应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8.34%	汽油、柴油
杭州林家建材有限公司	561,500.00	14.71%	铜软芯电缆线、四层高压管、英

			格索蓝空压机
江苏省无锡探矿机械总厂有限公司	378,533.00	9.92%	三联泵、锚固钻机机配件、工程钻机、岩心钻机
中石化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300,000.00	7.86%	汽油、柴油
邢育敏	215,000.00	5.63%	劳务
合计	2,155,033.00	56.47%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乐平市昌茂贸易经营部	804,300.00	9.69%	水泥、钢筋
王立明	777,902.00	9.37%	劳务
兆山集团诸暨水泥有限公司	613,923.80	7.40%	水泥
兰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	6.03%	水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6.03%	汽油、柴油
合计	3,196,125.80	38.52%	

2014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兆山集团诸暨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	22.96%	水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3.77%	汽油、柴油
钱为民	200,000.00	9.18%	劳务
浙江虎鹰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	4.59%	水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胜林物资有限公司	83,660.00	3.84%	钢筋
合计	1,183,660.00	54.34%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47%、38.52% 和 54.34%。虽然 2012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占比均较高，均超过 50%，但是报告期内，除汽油、柴油等垄断性能源均采购自中石油、中石化外，其他采购要素如钢筋、水泥和劳务销售渠道丰富，取得较为容易，每年供应商变化也较大，不存在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明显依赖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销售内容
新昌县金达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63.17	执行中	岩土工程勘察、钻探施工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63.32	已完成	岩土工程勘察、钻探施工
浙江馨馨假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70.00	执行中	岩土工程勘察、钻探施工
嵊州市正合置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99.76	执行中	岩土工程勘察、钻探施工
嵊州市中昊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00.00	已完成	岩土工程勘察、钻探施工
江西乐平赣东北商贸城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00.00	已完成	工程勘探施工
衢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02.00	执行中	岩土工程勘察、钻探施工

注：重大销售合同指合同金额大于五十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采购内容
兆山集团诸暨水泥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00.00	执行中	水泥
乐平市昌茂贸易经营部	2013 年 7 月	80.43	已完成	水泥、钢筋
兰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50.00	已完成	水泥
兆山集团诸暨水泥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65.00	已完成	水泥
杭州林家建材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56.15	已完成	铜软芯电缆线、四层高压管、英格索蓝空压机
江苏省无锡探矿机械总厂有	2012 年 2 月	37.85	已完成	三联泵、锚固钻机机

限公司				配件、工程钻机、岩心钻机
-----	--	--	--	--------------

注：重大采购合同指合同金额大于五十万元人民币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金融机构	签署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条件	金额(万元)
嵊州市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	2014年5月15日	2015年5月14日	方敏、俞浩宏作为抵押人，提供嵊州国用(2004)字第1-241号土地使用权和嵊房权证城字第20050737号房产，为本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0.00
嵊州市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	2014年4月22日	2015年4月15日	浙江鼎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4、担保合同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合同履行情况
本公司	嵊州市海通建设有限公司	250.00	2014年7月10日	已完成
本公司	嵊州市建旺服饰有限公司	125.00	2014年7月10日	已完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5、租赁合同

出租人	承租人	年租金(元)	租赁期间	位置
商夏明	本公司	33,260.00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嵊州市兴旺街288五楼501、502、503

五、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测试、检测、监测）乙级资质，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前期岩土工程勘察，中期岩土工程检测和监测，以及后期岩土工程设计和治理等一揽子岩土工程服务，为建筑施工方和设计方解决建筑施工前期一系列岩土工程问题。

公司通过内控制度的建立，形成了部门分工明确、业务流程，岗位职权明确的运营系统，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岩土勘察、检测和监测、设计和治理等服务。

在岩土勘察、检测和监测、设计和治理的业务中，公司作为勘察单位或施工单位，商业模式主要包括：采购模式、勘察-检测和监测-治理模式、营销模式及盈利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对象主要分五大类，包括汽柴油、水泥、钢筋、劳务和勘察设备。其中汽柴油是勘察和施工机械的动力来源，水泥和钢筋为岩土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基础用料，勘察设备主要用于野外勘探和实地钻孔取样。此外，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除岩土工程勘察结果分析和报告撰写，以及岩土工程方案设计外，施工和现场勘察采样等均采取劳务外包的形式。

原材料中水泥用量最大且最稳定，因此公司采取按年与厂方签订采购合同，控制原材料质量和平滑价格波动。汽柴油主要采购方为中石油和中石化，基本遵守按需及时采购的原则。钢筋用量较少，且勘察和施工现场钢筋和劳务采购较为方便和灵活，因此钢筋和劳务采购基本在项目现场按需、按市场价格采购。

(二) 勘察-检测和监测-设计和治理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可分为勘察，检测、监测，以及设计和治理三部分。

1、勘察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现场钻孔取样，检测分析，并出具专业岩土勘察报告，为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提供科学、合理、安全、经济的岩体和土体的工程技术参数。

2、检测和监测

根据客户的委托，利用专业的检测和监测技术，对岩土体的强度、沉降及变形进行检测和监测，确保施工期内岩体和土体的稳定性。

3、设计和治理

根据勘察和监测的相关地质、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数据条件，以及客户的施工要求，进行桩基工程、地基工程、边坡工程、基坑工程等岩土工程方案与施工图设计，并根据标准和设计方案施工。

（三）营销模式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建筑项目业主。岩土工程勘察行业普遍要求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来获取合同，因此，公司的营销模式即围绕招投标而展开。

公司在业务副总经理带领下，带领业务管理部、对外拓展部进行市场的开拓和营销工作。

公司主要采用的直接营销的方法进行项目承揽。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区域的要求，在嵊州、衢州、温州当地都设有营销人员，并利用其区域勘察资质优势和人员行业技能和经验优势承揽项目，并与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持长期友好关系，为相关政府部门提供相关行业的权威技术服务支持。同时，公司亦从工程项目咨询公司的网站上获取项目信息，以完善营销团队对目标市场的有效覆盖。

（四）盈利模式

公司基于区域化行业资质优势，构建了一定区域内行业进入壁垒，通过区域化跟踪服务，优质的勘察技术和服务质量，以及竞争相对宽松区域优先布局的先发渠道优势，从而保证产品和服务的利润。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为客户提供岩土工程勘察、见证、检测和监测报告实现收入；第二部分是为客户提供专业岩土工程设计和治理实现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岩土工程的勘察、检测、监测、见证、设计和施工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子类“7482 工程勘察设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子类“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等，具体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新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宏观指导等。

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对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体制改革、促进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提高投资效益等方面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建设性意见；为会员单位服务；开展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收集研究国内外同行业基础资料，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交流和推广先进经验，组织技术开发和业务建设，协助会员单位拓宽业务领域和开展多种形式的协作；分析研究会员单位的技术装备状况，协助会员单位改善和提高技术装备水平。

2、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近年，中国“城镇化”建设加速，工程建设安全和工程质量问题日益显著。建筑施工前期的岩土工程勘察，以及根据勘察数据设计的一系列岩土治理施工方案，对于保证施工安全和确保房屋建造质量意义重大。因此，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行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89] 第 22 号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7] 第 91 号公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2] 第 70 号公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第 77 号公布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0] 第 279 号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0] 第 293 号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3] 第 393 号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2004] 第 397 号
9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令[2007] 第 530 号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1999] 第 65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2006] 第 153 号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2001] 第 93 号
13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2001] 第 107 号
14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2002] 第 115 号
1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2004] 第 128 号
1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发改委等八部委第 2 号令
17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	建设[2000] 41 号
18	《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	建科[2002] 222 号
19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建发[2002] 223 号
20	《关于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的通知》	建质[2003] 2 号
2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建市[2004] 200 号
22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建办[2005] 89 号
2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2009 版
2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2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26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	JGJ72-2004
27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2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29	《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DB33/1001-2003

(三) 行业概况

公司属于工程勘察行业的岩土工程勘察企业，从专业资质上看，工程勘察行业分为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三大类。公司属于岩土工程类，并获得有岩土工程三大分项中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资质。住建部 2013 年 1 月 21 日印发的《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详述了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要求，主要包括工程资历和荣誉，技术人员和装备配备，以及管理水平三个方面。

1、岩土工程勘察的定义和意义

岩土工程勘察是工程建设中最为重要的环节之一，岩土工程勘察通过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的测绘、勘探、测试及综合评定，为城市建设、工业和民用建筑、铁路、道路、港口、输电及管线工程、水利与水工建筑、采矿与地下等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的精确地质基础参数，保证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能够安全合理的进行，并促进工程取得最佳的经济、社会与环境效益。

岩土工程勘察的内容主要有：工程地质调查和测绘、勘探及采取土试样、原位测试、室内测试、现场检验和监测。最终根据以上几种或者全部手段，对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进行定性或定量分型评价，编制满足不同阶段所需的成果报告文件。岩土工程勘察的主要任务是按勘察阶段的要求，正确反映工程地质条件，提出岩土评价，为设计和治理提供依据。

岩土工程勘察的阶段会因为勘察对象的不同而有所分别，但是总体上可以归纳为四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初勘）、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详勘）和施工勘察。各阶段的勘察要求、目的和主要工作方法如下。

勘察阶段	可行性研究勘察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初勘）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详勘）	施工勘察
设计要求	满足确定场址方案	满足初步设计	满足施工图设计	满足施工中具体问题的设计、随勘察对象不同而不同
勘察目的	对拟选场址的稳定性和适宜性作出评价	初步查明场地岩土条件，进一步评价场地的稳定性	查明场地岩土条件，提出设计、施工所需参数，对设计、施工和	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岩土工程问题

			不良地质作用的 防止提出建议	
主要工作方法	搜集分析已有资料，进行场地踏勘，必要时进行一些勘探和工程地质测绘工作	调查、测绘、物探、钻探、试验，目的不同侧重点不同	根据不同勘察对象和要求确定，一般以勘探和室内外测试、试验为主。	施工验槽，钻探和原位测试

2、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1) 行业的上游情况

公司从事岩土工程勘察行业，服务和生产过程中主要需要采购汽柴油、水泥、钢筋和劳务，产品供货渠道较为丰富，数量和价格的稳定性较好，通过长期合作可以保障成本和供货的稳定性。

(2) 行业的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建筑业和房地产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3 年 5 月颁布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建筑业属于第二产业。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建筑行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同时，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推动国民经济增长和社会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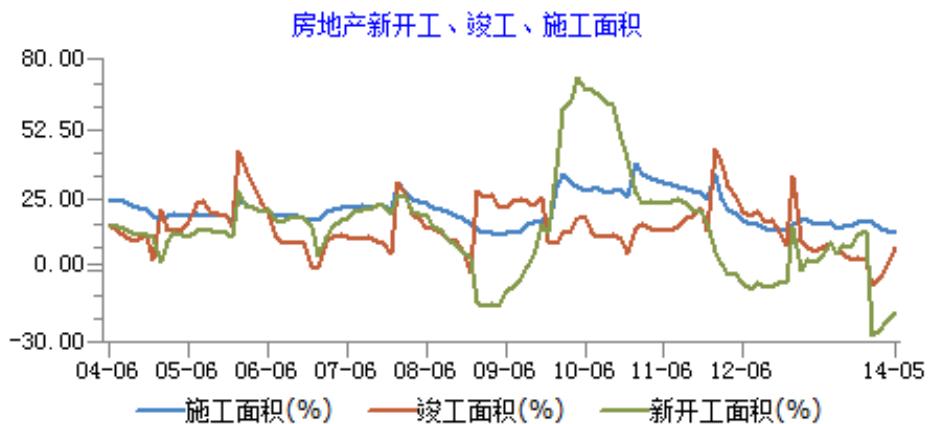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建筑业一直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2008 年至 2012 年以来，每年建筑业总产值比上一年增长率均在 20% 左右，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也逐年上升。2008 年至 2012 年中国建筑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如下表。

年份	单位个数(个)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总产值比上年增长率
2008	71095	530,519.00	62,036.81	21.54%
2009	70817	588,594.00	76,807.74	23.81%
2010	71863	708,024.00	96,031.13	25.03%
2011	72280	851,828.12	117,059.65	21.90%
2012	75280	986,427.45	137,217.86	17.22%

数据来源：2009-2013 中国统计年鉴

中国房地产行业在自九十年代末以来发展迅速，2008 年“四万亿”刺激计划出台后，国内房地产行业迎来了爆发式的增长，随即也带动了上游岩土工程勘察

行业的发展。但是自 2011 年 4 月，北京出台“国十条”细则后，国内各大城市陆续出台各项房地产限购政策，政策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房地产行业发展，也给上游勘察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下图可见，自 2011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施工面积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虽然 2013 年略有反弹，但是自 2014 年 3 月以来出现来断崖式的下跌，由此可见长达三年的政策干预已经对整个房地产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



数据来源：wind 咨询行业统计

3、我国岩土工程勘察行业的发展状况

（1）岩土工程勘察行业发展的三个阶段

我国的工程勘察体制是建国初期学习前苏联基础上建立的。回顾历史，我国的岩土工程行业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建国初期至上世纪七十年代末，称为起步阶段。建国初期，我国参照前苏联模式，在国务院各部、各地区陆续建立了勘察单位，包括地形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三个独立的专业。其主要任务是为了设计配套服务，提供设计需要的勘察资料。

第二阶段为上世纪八十年代初至本世纪初，称为快速发展阶段。改革开放后，特别是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后，我国的工程勘察行业无论在体制改革、业务领域，还是技术进步上，都有了显著的发展。在体制改革方面，绝大多数勘察单位逐步脱离设计院，并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单位，工程勘察市场初步形成。在业

务领域方面，以工程勘察为主要专业的工程地质勘察向岩土工程勘察转化，从原来单一的工程勘察拓展到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检测和监测、岩土工程治理和岩土工程咨询五个方面。因此，业务范围有了较大拓展，对于工程建设起到的作用也越来越大。技术进步方面，计算机技术在工程勘察中的应用程度越来越高，计算机辅助制图也广泛应用于工程勘察成果制作。

本世纪初至今为工程勘察行业发展的第三阶段。随着工程勘察行业进一步发展，为适应我国加入WTO后与国际接轨的需要，以及国家建设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工程勘察行业面临着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2）岩土工程勘察行业的现状

通过多年的发展，工程勘察单位逐步由过去的由国家统管、缺乏活力的事业单位转变为更加市场化的企业法人主体。通过激励的市场竞争，勘察行业的发展势态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以往相比有了显著地提高。同时，随着科技的发展，工程勘察单位逐步向技术密集型、科技型企业转变。而随着业务范围的扩大，岩土工程勘察行业的服务领域、服务对象、服务能力有了明显的提升和增强。

2008年随着“四万亿”基础建设投资的热潮，岩土工程勘察行业迎来爆发式的增长，且在2010年至2012年三年间保持年均33%左右的增长率。然而，从目前来看，我国的城镇化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新型城镇化建设”已成为新一届政府现阶段拉动投资、扩大内需的主要大政方针。此外，棚户区改造等改善民众生活水平的民生工程也显然是新一届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重点。因此，虽然房地产行业形势日趋严峻，“四万亿”基建投资热潮也逐渐回落，但是“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将会为勘察行业增加新的市场空间，行业市场规模依然能够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增长率	
	全国	浙江	全国	浙江
2008	5,968.33	360.42	27.41%	87.75%
2009	68,529,028.00	3,393,518.00	1148111.11%	941445.42%
2010	95,467,626.00	4,317,652.00	39.31%	27.23%
2011	129,147,304.00	8,264,808.00	35.28%	91.42%

2012	161,706,307.00	9,545,275.00	25.21%	15.49%
------	----------------	--------------	--------	--------

数据来源：2009-2013 中国统计年鉴

4、行业的发展前景

(1) “十二五”规划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助推行业发展

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在“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将着重调整经济机构，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其中，“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和“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重点在第五篇和第八篇中详细描述。

中国是一个典型的二元经济结构的国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使二元经济结构的矛盾日益突出，这种矛盾也不同程度制约了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要解决上述问题，必须调整城乡的经济结构，也就是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城镇化建设”是我国新一届政府拉动投资、扩大内需、转型发展的重要政策着力点。201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同时，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投资是一个简单的逻辑和必然的结果，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中明确了我国城镇化建设的目标，坚定了我国未来十年内城市化推进的决心。

此外，“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民生工程建设已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高度。“十二五”规划中，不但着重提出了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等民生工程建设，而且也强调了水利、交通、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积极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尤其是城市经济总量的递次上升，城市数量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将直接增加对于大型建筑和民生基础建设工程的需求，其中包括：高层建筑、桥梁、道路、水库、铁路、地下建筑等。岩土工程勘察行业作为工程建设中重要的一环，需求必将大幅增长，行业景气度也会大幅上升。因此，作为岩土工程勘察企业应顺势而为，抓住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民生工程这一重大机遇和政策红利，加强在相关领域的投入和开拓，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2）房屋安全事故频出，行业关注度提高

近期，全国房屋安全事故频出，尤其以 2014 年 4 月 4 日宁波奉化市大成路居敬小区一幢 5 层楼的民房发生倒塌最引人关注。究其原因有两点：其一是该房屋建于九十年代中期，当时岩土勘察行业规范尚不完善，且建筑标准较低，房屋建筑的设计和施工没有严谨完善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作为依据；其二是在发现该房屋出现裂缝等现象后，未对其建筑及岩土特性和指标做及时的检测和监测，也未对房屋和岩土安全问题进行治理和围护。

岩土工程勘察行业为工程建筑精确反映工程地质条件，提出岩土评价，为设计和施工提供重要指标和参数支撑，是房屋和施工安全的前提和保障。房屋安全事故频发，提高了岩土工程勘察行业的社会关注度，并推动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和整合的进行。新一轮行业内部整合会为岩土工程勘察行业带来新的机遇，管理规范、技术先进、勘察程序严谨的岩土工程勘察企业会在行业整合潮中脱颖而出，从而进一步提升岩土工程勘察行业的整体能力。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 2013 年中国统计年鉴，2012 年全国目前有工程勘察类企业 18,280 家，浙江省有 965 家。据浙江建设信息网统计，浙江省内拥有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的企业约 51 家，但主要集中在杭州和宁波等一线城市，仅杭州和宁波地区拥有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的企业就达 31 家，占全省总数的 60.8%。然而岩土工程勘察行业由于勘察设备、技术人员、后续服务等限制，区域性较强，勘察企业服务半径较小，跨区域服务能力较弱。因此，目前浙江省拥有岩土勘察甲级资质的企业，在一线城市的区域化竞争几近白热化。而二三线城市如绍兴、温州、嘉兴、衢州等地区，由于拥有岩土勘察甲级资质的企业较少，竞争环境相对宽松，但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二三线城市的岩土工程勘察市场容量在急剧扩张，对于已经拥有甲级资质的勘察企业来说是一个扩张和发展的机遇。

2、行业壁垒

目前，岩土工程勘察行业的主要壁垒是资质准入壁垒。住建部 2013 年 1 月 21 日印发的《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详细描述了岩土工程类个分项，如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测和监测的资质划分要求，通过对工程资历和荣誉，技术人员和装备配备条件，以及管理水平三大方面对岩土工程勘察行业资质进行了甲、乙、丙三个等级的划分。同时，在附录中详细列举了不同资质企业不同的项目规模划分，例如岩土工程勘察勘察甲级资质的企业才能承担国家重点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等。因此，工程勘察资质划分标准，使行业自然形成了资质准入壁垒。

3、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立足绍兴，并敏锐发觉岩土勘察行业区域化密集竞争的格局，布局温州、衢州，力争在二三线城市的行业竞争中取得先机。目前大绍兴地区（包括越城区、上虞区、柯桥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市）拥有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的勘查企业，除公司外仅 3 家，分别是浙江华汇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有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土力工程勘测院。并且 3 家企业均立足越城区，公司是新昌、嵊州地区唯一一家拥有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的企业，并在县域内占据近 70% 的区域市场份额。而新昌、嵊州作为新晋百强县，近年来“城市化”推进速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增长迅猛，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非常大的市场空间。此外，公司先后设立了衢州服务部和温州分公司，也是看中衢州、温州地区竞争环境相对宽松，且市场需求巨大的特点，尤其是衢州地区目前尚不拥有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企业。

4、公司的优势

公司作为新昌、嵊州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行业龙头企业拥有下述竞争优势：

（1） 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岩土工程勘察行业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在向客户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野外勘察和实验室数据分析的经验，掌握了岩土工程勘察行业相关关键参数指标精准检测和鉴定的能力。同时，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绍兴、衢州、温州地区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赢得了市场先机。

（2）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岩土工程勘察团队，团队核心成员拥有高学历、具备岩土工程类丰富的实践经验。团队内拥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4名，高级地质工程师3名，高级岩土工程师3名，地质物探工程师1名，岩土工程师4名，建筑工程师3名，业务团队可谓是一支高、精、尖的团队。

此外、核心团队长期从事岩土工程勘察行业，对于行业的产业特性、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团队优势不仅保证了公司勘察技术的稳定性、精确性和先进性，而且在公司的战略布局、运营管理方面具有较为良好的基础。

（3）区域性资质优势

《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规定：岩土工程勘察分为甲级、乙级、丙级，构成本行业的市场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要求导致低资质企业在其承担的项目规模、参与实际投标的资格上都受到限制，因此资质标准对于市场准入形成了一定障碍，高资质企业在行业内拥有相对的资质优势。公司业务范围为绍兴、温州、衢州地区，该地区拥有甲级资质的岩土勘察企业较少，公司能够凭借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取得区域性的资质优势。

（4）专业服务和质量优势

公司紧抓行业内服务半径受设备、人员等限制的特点，在新昌、衢州安排专业人员设立服务部，在温州地区设立分公司，为服务企业提供与岩土工程勘察相关的一揽子专业服务，保证客户的满意度。此外，公司一直秉承勘察参数和设计质量是岩土工程勘察企业的生命的原则，公司“嵊州市城西小学”项目，获得了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和绍兴市勘察设计咨询业协会共同颁发的2013年绍兴市兰花杯优秀勘察设计奖，为公司赢得了市场口碑。

5、公司的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目前公司只能通过内部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股权和债权等直接融资渠道仍未打开，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三年向二三线城市岩土工程勘察市场扩张的需求。同时，单一的融资渠道也对公司承揽国家级重点项目和特大型、大型建筑项目造成一定资金压力障碍，从而导致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产生不利的影响。

(2) 品牌效应相距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仍有差距

公司虽然在嵊州、新昌等区域市场内有一定影响力，但是面对大绍兴地区，与浙江华汇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有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土力工程勘测院等老牌岩土勘察甲级资质的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品牌效应和大区域口碑有待进一步提升。

(3) 技术创新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虽拥有技术专业、经验丰富的工作团队，保证了勘察任务的完成质量，但是自主的技术创新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增加专利申请和提高勘察技术研究成果转化率，提升自身在行业技术创新方面的影响力。

6、竞争策略和措施

(1) 加强技术研发，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

公司成立了专项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岩土工勘察各项技术和设备的先进性，提升公司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

(2)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为克服现阶段规模较小、资金有限的不足，公司将在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费用做到开源节流提高利润率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进行资金的募集，积极对接进战略投资者。

(3) 渠道策略和市场推广策略

公司继续延续二三线城市及行业弱竞争区域扩张布局的策略，首先从浙江省及周边地区合适区域着手，利用自身高专业资质优势，积极市场开拓，建立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体系，稳固并提升公司区域化竞争优势。

（4）人才建设

公司将积极发挥民营企业的体制和机制优势，加强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人才培训体系、核心员工期权奖励制度等一系列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措施，加快在技术、营销、管理等领域优秀人才的引进，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

公司属于工程勘察行业中的岩土工程勘察企业，工程勘察行业自建国以来经历了三个阶段的重要发展，形成了目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为核心的行业管理体制，以及较为市场化的市场竞争格局。相关的法律法规也日渐完善，并且随着房屋质量安全问题的日趋受关注，新的行业标准也对工程勘察企业的设备、人员、勘察技术和手段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新的发展阶段，技术、设备、人员、地质勘察经验、市场化运营机制等关键要素均具备的工程勘察企业将会在更严峻的市场竞争和更严厉的行业标准中脱颖而出。

从市场规模来看，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的热潮，工程勘察行业的市场规模自 2008 年以来得到了飞速的发展。虽然 2012 年以后，随着我国整体宏观经济的波动和房地产行业的政策性调控，工程勘察行业的上游建筑业和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了一定的抑制，对下游工程勘察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产生了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民生工程”仍将为工程勘察行业未来五年内提供较为充足的市场空间和丰富的市场机遇。

从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竞争地位上来看，截至目前，绍兴市共有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企业四家，浙江省共有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企业五十一家。因此，总体上来看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然而岩土工程勘察行业由于勘察设备、技术人员、后续服务等限制，区域性较强，勘察企业服务半径较小，跨区域服务的能力较弱，造成了目前浙江省岩土工程勘察行业一线城市竞争密集，二三线城市竞争较为宽

松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作为嵊州、新昌地区唯一一家拥有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的民营企业，在嵊州、新昌地区拥有着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依靠自身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过硬的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人员储备和良好的项目质量口碑，在嵊州、新昌地区形成了较强的区域性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各类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和一揽子的解决方案。从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等方面分析，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空间和市场潜力值得期待，原因有三：（1）公司紧跟新的行业标准，于 2013 年 8 月和 2014 年 6 月分别取得了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资质，地基基础检测资质正在相关部门核准中，并且正积极筹备申请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企业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设计））乙级资质，争取在新的行业标准下，进一步提升自身专业人员和设备配置、工程经验、管理水平等方面的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创造了较好的前期条件和基础；（2）公司作为一家民营企业，遵循市场化原则。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了股份制改造，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优化了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完成了规模为 1780.00 万元的增资扩股。面对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因“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民生工程建设”而产生的充足市场空间和丰富市场机遇，优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充足的资金支持将会为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创造更好的条件；（3）公司成立以来，立足嵊州、新昌市场，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较强的区域市场竞争力。嵊州、新昌作为新晋百强县，预计将来基础建设投资需求较为可观，保持嵊州、新昌市场将为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提供较好的保障。公司通过市场敏锐发觉岩土勘察行业区域化密集竞争的格局，积极布局温州、衢州等市场竞争较为宽松的地区，力争在二三线城市的竞争中取得先机。公司在浙江省二三线城市的先发优势将在未来几年内显现出积极的效果，尤其是温州分公司，已积累一定规模的岩土工程勘察业务合同金额，将在 2014 年对公司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综上，公司未来业务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其市场空间和潜力也十分值得期待。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2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检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建设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检测、监测、见证、以及设计和施工等。公司是嵊州市首家拥有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的民营企业，一

直致力于为建筑企业提供各类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和一揽子的解决方案。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32名，其中在册人员31名，退休返聘人员1名。公司已与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员工的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养老金缴纳25人、失业险缴纳25人、工伤险缴纳25人、生育险缴纳25人、医疗险缴纳25人、住房公积金缴纳5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全体在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但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还是5人。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

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浙江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	嵊州	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房地产开发、销售；建设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提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钱志宇
嵊州中林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嵊州	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技术咨询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任建华
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980.00	嵊州	室内外装修、设计、施工；钢结构安装	室内外装修、设计、施工；钢结构安装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蒋首尧

嵊州中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0.00	嵊州	网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钢材、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汽车配件、集成灶、家用电器、厨房电器、卫浴设施、小五金、工量具、通讯设备、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制冷设备、针织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塑料制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设计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网络工程安装服务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王建军
嵊州市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	嵊州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工程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工程技术服务咨询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钱志宇
嵊州市康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嵊州	种植、销售：花卉、果木、坚果；养殖、销售：淡水产	种植、销售花卉、果木、坚果，养殖、销售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王亚军
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嵊州	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造价咨询	提供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裘建君
嵊州中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8.00	嵊州	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市政道路检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为市政道路提供检测试验服务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钱志宇
嵊州市丰宇建材机械设备经营部	5.00	嵊州	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潢；自来水管道安装；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销售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钱志宇
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新昌	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潢；自来水管道安装；建筑材料销售	房地产的开发、销售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钱志宇
嵊州市天宇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120.00	嵊州	已吊销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无经营	已吊销未注销子公司	张苗君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检测、岩土工程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地基与基础处理、深基坑支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国内建设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检测、监

测和见证等，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资质。公司业务必须凭借相关业务资质开展。

上表所列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均不重叠。嵊州中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见证”、“检测”字样，但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见证、检测有所不同。岩土工程检测的检测标的是岩土，其对岩土体的强度、沉降及变形进行检测，确保施工地的岩土稳定性。嵊州中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的见证取样检测的见证、检测标的是市政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确保市政工程（主要为市政道路工程）的稳定性。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市政道路检测的检测标的与岩土工程检测的标的的不同。嵊州中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客户与公司不重叠，且嵊州中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不具备岩土工程勘察行业相关业务资质，无法开展与公司相同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业务资质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股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中林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中林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中林股份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浙江中林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 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林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浙江中林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浙江中林的业务竞争；

(4)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林股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 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年7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股份”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现就避免与中林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未投资与中林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中林勘察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中林股份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 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林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中林股份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中林股份的业务竞争；

(4)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林股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

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1、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概述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完善，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昌市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嵊州市丰宇建材机械设备经营部、嵊州市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中，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金额较大、时间较长，公司按照 12.00%的年利率向这两家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公司积极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均已偿还，余 300,000.00 元利息尚未偿还；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余本金及利息 472,000.00 元尚未偿还。截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上述暂借款及利息均已偿还，公司账面已无应收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

2、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嵊州市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小计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13,961.76	6,394,884.76	5,706,800.37
占应收账款比例（%）	0.62	0.53	0.60

各期末，应收嵊州市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00.00 元为应收劳务款，属于经营性业务往来，且金额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造

成重大影响。截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上述款项已收回。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3,937,500.00	-
嵊州市天宇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	600,000.00	600,000.00
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72,000.00	560,000.00	500,000.00
绍兴市求实勘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钱志宇	-	1,125.00	-
嵊州市丰宇建材机械设备经营部	-	-	2,000,000.00
小计	822,000.00	5,148,625.00	3,150,000.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74,291.57	5,464,260.95	4,577,976.49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84.37	94.22	68.81

各期末，应收绍兴市求实勘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为诚信保证金；2012 年底和 2013 年底，应收嵊州市天宇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600,000.00 为应收回投资款；2013 年底，应收钱志宇 1,125.00 元为备用金，均不属于资金占用。

2012年底，应收嵊州市丰宇建材机械设备经营部2,000,000.00属于资金占用，但占用时间较短，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计提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提利息
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0,000.00	2013.07.22	2014.03.21	300,000.00
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01.01	2013.12.31	60,000.00
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4.01.01	2014.3.31	12,000.00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以外，其他经常性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承租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嵊州市兴旺街 288 号的办公场地系向股东商夏明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出租物	定价方式	2014 年 1-3 月租金	2013 年租金	2012 年租金
商夏明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12,600.00	17,981.00	30,870.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 1-3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嵊州市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	-
合计			-	-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嵊州市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08.74	0.09	33,009.71	0.54
合计	9,708.74	0.09	33,009.71	0.54

2) 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之“（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之“3、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计提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对非关联方企业进行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钱志宇	董事长	316.00	13.86
商夏明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0	5.70
冯亮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	2.19
竹海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	2.19
芦边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	0.88
任建华	监事会主席	110.00	4.82
裘建君	监事	20.00	0.88
廖小根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70.00	3.07
合计		766.00	33.59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商夏明的女儿商晶晶持有公司10万股股

份，占公司总共股本的0.4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说明。

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含5%）股份的股东，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

-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中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3、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未签订劳务合同以外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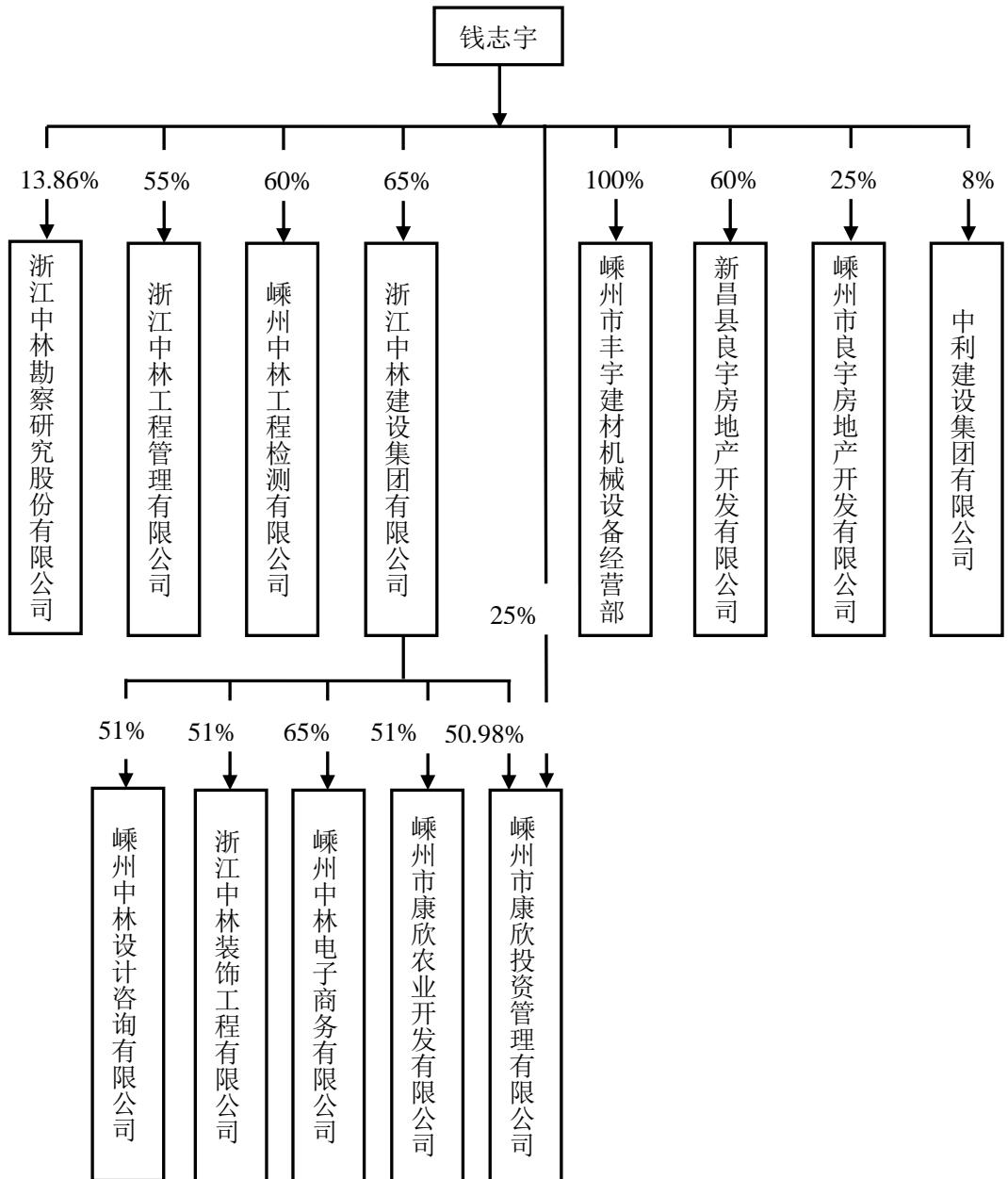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钱志宇	董事长	浙江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嵊州中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嵊州市丰宇建材机械设备经营部	负责人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嵊州市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商夏明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冯亮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竹海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芦边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任建华	监事会主席	浙江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嵊州中林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裘建君	监事	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监事	嵊州市天宇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监事	已吊销未注销子公司
廖小根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钱志宇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商夏明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嵊州市天宇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15.00
冯亮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竹海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浙江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
芦边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任建华	监事会主席	浙江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嵊州中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00
		嵊州中林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2.00
裘建君	监事	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嵊州市天宇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15.00
廖小根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被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分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没有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2005年2月23日至2006年11月1日，由钱志宇担任执行董事；2006年11月1日至2014年股份公司成立前，由商夏明担任执行董事。

201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钱志宇、商夏明、冯亮、竹海颖、芦边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2014年5月23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竹海颖担任监事。

201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建华、裘建君为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廖小根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5年2月23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由钱志宇担任总经理，未设置其他高管职位。

201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商夏明为总经理，冯亮为副总经理，竹海颖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且作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以及主要决策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22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46,345.26	609,639.97	597,21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37,605.92	5,920,259.02	5,348,833.19
预付款项	37,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4,291.57	5,494,260.95	4,577,976.49
存货	520,471.73	740,56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64.11		
流动资产合计	12,319,378.59	12,764,722.51	10,524,026.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74,467.38	2,339,620.54	2,092,035.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895.43	229,974.45	189,88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5,362.81	2,619,594.99	2,331,915.99
资产总计	14,754,741.40	15,384,317.50	12,855,941.99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0,000.00	3,750,000.00	2,9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4,350.00	1,335,313.41	744,802.50
预收款项	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4,815.65	73,179.41	53,093.93
应交税费	484,519.67	503,656.35	577,582.11
应付利息	8,204.17	8,204.17	7,104.0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64,683.98	2,836,976.70	1,596,169.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166.00	30,870.00
流动负债合计	7,616,573.47	8,522,496.04	5,959,62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616,573.47	8,522,496.04	5,959,621.6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34.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10,533.28	1,861,821.46	1,896,32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8,167.93	6,861,821.46	6,896,32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54,741.40	15,384,317.50	12,855,941.9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26,509.60	10,253,287.81	6,158,578.22
减：营业成本	2,273,375.43	8,422,120.99	4,578,209.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685.96	217,199.95	255,551.34
销售费用	10,000.00	26,500.00	29,000.00
管理费用	689,968.97	1,388,391.24	1,191,421.57
财务费用	-57,177.77	7,322.63	229,125.49
资产减值损失	-476,316.08	160,377.83	-112,788.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973.09	31,375.17	-11,940.9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547.60	54,319.25	9,045.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425.49	-22,944.08	-20,986.85

减：所得税费用	119,079.02	11,554.79	28,197.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346.47	-34,498.87	-49,184.0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2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2	-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346.47	-34,498.87	-49,184.0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2,550.59	9,686,289.37	4,726,39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7,192.87	4,546,368.85	4,772,67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9,743.46	14,232,658.22	9,499,06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8,182.02	7,640,714.59	3,382,293.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689.33	1,326,377.28	1,152,88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182.14	497,023.08	368,061.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434.69	5,116,713.74	4,262,08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8,488.18	14,580,828.69	9,165,32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1,255.28	-348,170.47	333,74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425.00	686,730.00	812,3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25.00	686,730.00	862,300.00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25.00	-686,730.00	-862,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	2,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000.00	3,82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	2,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7,124.99	252,675.88	231,273.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124.99	3,202,675.88	3,181,27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124.99	1,047,324.12	638,726.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6,705.29	12,423.65	110,17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639.97	597,216.32	487,04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6,345.26	609,639.97	597,216.3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1,861,821.46	6,861,82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1,861,821.46	6,861,821.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634.65	248,711.82	276,346.47
(一) 本年净利润				276,346.47	276,346.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6,346.47	276,346.4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7,634.65	-27,634.65	
1.提取盈余公积			27,634.65	-27,634.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7,634.65	2,110,533.28	7,138,167.93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896,320.33	6,896,32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896,320.33	6,896,320.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498.87	-34,498.87
(一) 本年净利润				-34,498.87	-34,498.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498.87	-34,498.8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861,821.46	6,861,821.46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945,504.39	6,945,50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945,504.39	6,945,504.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184.06	-49,184.06
(一) 本年净利润				-49,184.06	-49,184.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184.06	-49,184.0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896,320.33	6,896,320.3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

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六)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926,509.60	10,253,287.81	6,158,578.22
净利润	276,346.47	-34,498.87	-49,18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346.47	-34,498.87	-49,18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974.00	-175,913.92	-45,958.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974.00	-175,913.92	-45,958.75
毛利率（%）	22.32	17.86	25.66
净资产收益率（%）	3.95	-0.50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61	-2.56	-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3	1.82	1.30
存货周转率(次)	3.61	22.7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1
总资产	14,754,741.40	15,384,317.50	12,855,941.99
所有者权益	7,138,167.93	6,861,821.46	6,896,320.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38,167.93	6,861,821.46	6,896,320.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37	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37	1.38
资产负债率(%)	51.62	55.40	46.36
流动比率(倍)	1.62	1.50	1.77
速动比率(倍)	1.55	1.41	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661,255.28	-348,170.47	333,743.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3	-0.07	0.0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5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于各期末实收资本与股改后股本数额一致，若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与上表结果一致。

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股本增至 2,280 万股，若以 2,280 万股模拟计算 2014 年 1-3 月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0.01 元/股、0.01 元/股和 0.25 元/股，2014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31 元/股和 0.31 元/股。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926,509.60	10,253,287.81	6,158,578.22
净利润	276,346.47	-34,498.87	-49,18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346.47	-34,498.87	-49,18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974.00	-175,913.92	-45,958.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974.00	-175,913.92	-45,958.75
毛利率 (%)	22.32	17.86	25.66
净资产收益率 (%)	3.95	-0.50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2.61	-2.56	-0.66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呈现逐年升高的趋势。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6,509.60 元、10,253,287.81 元和 6,158,578.22 元，净利润分别为 276,346.47 元、-34,498.87 元和 -49,184.06。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小于 2013 年度，但净利润却远高于 2013 年度，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收回较多资金占用款项，原先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直接影响净利润。从营业收入的金额大小来分析，公司

2013 年度业务较 2012 年度明显增长，2014 年 1-3 月已实现 2013 年度全年收入的 28.5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体现出一定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测试、检测、监测）乙级资质，业务技术壁垒较高，公司依靠高水平业务资质不断取得更多更优质的项目，实现更高的盈利水平。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3	1.82	1.30
存货周转率（次）	3.61	22.75	-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53 次、1.82 次、1.30 次，201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 2013 年度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仅为一个季度数据，明显小于 2013 年度全年收入，但各期末应收账款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大幅波动，故计算而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质量较高。2014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 2013 年度，主要原因有（1）201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仅为一个季度数据，明显小于 2013 年度全年数据，但各期末存货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大幅波动；（2）2013 年初无存货，故 2014 年 1-3 月计算而得的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2012 年度年初及年末均无存货，故无存货周转率指标。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1.62	55.40	46.36
流动比率（倍）	1.62	1.50	1.77
速动比率（倍）	1.55	1.41	1.77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一直处于稳健水平。截至 2012 年底、2013 年底和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6%、55.40% 和 51.62%；流动比率分别为 1.77、1.50 和 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77、1.41 和 1.55，无大幅波动，基本保持稳定。

总的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正常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1,255.28	-348,170.47	333,74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25.00	-686,730.00	-862,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124.99	1,047,324.12	638,72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6,705.29	12,423.65	110,170.33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333,743.78 元、-348,170.47 元和 5,661,255.28 元，2014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前两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3 月收回较多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购建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4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前两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和 2012 年度公司分别取得暂借款 50 万元和 87 万元，2014 年 1-3 月无取得暂借款收到的现金，而归还暂借款 50 万元。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926,509.60	10,253,287.81	6,158,578.22
营业成本	2,273,375.43	8,422,120.99	4,578,209.60
营业利润	399,973.09	31,375.17	-11,940.92
利润总额	395,425.49	-22,944.08	-20,986.85
净利润	276,346.47	-34,498.87	-49,184.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呈逐期上升趋势。公司 2013 年度营业

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①2013 年 8 月，公司取得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勘察业务增加；②2013 年度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247,500.00 元，而 2012 年无此项收入。2014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占 2013 年度的 28.54%，但当期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249.34%，主要原因是当期收回较多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底减少约 489.80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37.80 万元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

（1）按服务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工程收入和服务收入两大类。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服务收入	2,445,713.60	83.57	4,125,899.01	40.24	2,505,965.08	40.69
工程收入	480,796.00	16.43	6,127,388.80	59.76	3,652,613.14	59.31
合计	2,926,509.60	100.00	10,253,287.81	100.00	6,158,578.22	100.00

2014年1-3月，公司工程收入480,796.00元，占总收入的16.43%，服务收入2,445,713.60元，占总收入的83.57%，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分类的构成与2013年度、2012年度显著不同，主要原因是①2013年8月，公司取得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后，勘察类业务增加，并持续至2014年第一季度，使得2014年第一季度勘察收入占比升高；②由于房地产政策调控的原因，2014年第一季度是当地房地产施工项目淡季，公司施工类项目减少，使得施工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进一步降低；③公司岩土工程勘察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于2014年3月30日到期，2014年一季度公司减少了工程类业务的承接。此外，2014年1-3月仅涉及一个季度的业务，与全年数据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工程收入主要指施工收入，服务收入又可分为勘察收入、见证收入、检测收入和设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具体服务内容分类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服务收入	勘察收入	2,397,169.91	81.91	3,901,217.47	38.05	2,366,931.10	38.43
	见证收入	48,543.69	1.66	145,069.90	1.42	-	-
	检测收入	-	-	40,194.17	0.39	49,533.98	0.81
	设计收入	-	-	39,417.47	0.38	89,500.00	1.45
工程收入	施工收入	480,796.00	16.43	6,127,388.80	59.76	3,652,613.14	59.31
	合计	2,926,509.60	100.00	10,253,287.81	100.00	6,158,578.22	100.00

2014年1-3月较往年实现了更多的勘察收入，主要原因是2013年8月公司取得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后，勘察类业务增加，并持续至2014年第一季度。2014年1-3月钦寸水库安置点项目、嵊州市新起点焊接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项目、新昌县金城·文锦西苑居住小区项目和绍兴冷皇汽车空调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台压缩机及配件第二期建设项目等几个完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浙江省绍兴市和衢州市，其中，绍兴市主要集中于嵊州市和新昌县两个县域内。2013年，公司设立温州分公司开发温州市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形成规模收入。

(3)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服务收入	2,445,713.60	1,854,139.60	24.19
工程收入	480,796.00	419,235.83	12.80
合计	2,926,509.60	2,273,375.43	22.32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服务收入	4,125,899.01	3,338,695.51	19.08
工程收入	6,127,388.80	5,083,425.48	17.04
合计	10,253,287.81	8,422,120.99	17.86
项目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服务收入	2,505,965.08	1,835,158.86	26.77
工程收入	3,652,613.14	2,743,050.74	24.90
合计	6,158,578.22	4,578,209.60	25.66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收入的毛利率不稳定，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经济，影响公司业务毛利率的因素较多，公司在各个项目的实际执行中并未对毛利率进行严格把控，使得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10,000.00	26,500.00	29,000.00
管理费用	689,968.97	1,388,391.24	1,191,421.57
财务费用	-57,177.77	7,322.63	229,125.49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34	0.26	0.4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3.58	13.54	19.35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95	0.07	3.7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很小。

2013 年度管理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12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8 月公司取得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后，勘察类业务增加，但管理费用增幅小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2014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 2013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3 月公司支付 26.41 万元中介机构咨询费用所致。

2012 年度，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显著大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主要是 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公司对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导致财务费用金额下降所致。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500.00	247,500.00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	-44,213.26	-3,225.3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4,496.63	203,286.74	-3,225.3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124.16	61,871.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372.47	141,415.05	-3,22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974.00	-175,913.92	-45,958.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33.79%	-409.91%	6.56%

2014年1-3月和2013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对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大，对公司净利润有较大的影响。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服务业按5%、建筑业按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税收优惠情况。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9,133.82	39,359.43	20,000.00
银行存款	5,597,211.44	570,280.54	577,216.32
合计	5,646,345.26	609,639.97	597,216.32

2014年3月31日银行存款金额较2013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的原因为2014年1-3月收回较多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期末无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4,157,207.42	75.39	207,860.37	3,949,347.05
1至2年	1,138,054.00	20.64	113,805.40	1,024,248.60
2至3年	182,200.34	3.31	36,440.07	145,760.27
3至4年	36,500.00	0.66	18,250.00	18,250.00
合计	5,513,961.76	100.00	376,355.84	5,137,605.9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4,334,715.42	67.78	216,735.77	4,117,979.65
1至2年	1,650,939.00	25.82	165,093.90	1,485,845.10
2至3年	372,730.34	5.83	74,546.07	298,184.27

3 至 4 年	36,500.00	0.57	18,250.00	18,250.00
合计	6,394,884.76	100.00	474,625.74	5,920,259.02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4,808,097.03	84.25	240,404.85	4,567,692.18
1 至 2 年	621,783.34	10.90	62,178.33	559,605.01
2 至 3 年	276,920.00	4.85	55,384.00	221,536.00
合计	5,706,800.37	100.00	357,967.18	5,348,833.1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账龄 1-2 年款项主要是应收衢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002,000.00 款项，除此之外，公司无大额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

2012年底、2013年底和2014年3月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勘察业务形成的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86.85%、57.74%、43.89%（年化），主要是因为勘察业务处于业务流程的前端，除出具勘察报告，后期需配合客户基础施工、基槽开挖的验收等支持工作，一般回款需待该些支持工作完成后，因而回款周期较长。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之一为水利、地质等公共部门，其作为业主项目，在项目结束后需经过造价审计等相关流程后方可进入付款审批阶段，其付款审批周期较长，也造成公司收款时间较长。对于部分政府项目，公司考虑坏账的风险较小，会基于营销的需要而同意业主方在合同中确定更长的付款期限和付款条件。因而也会引起应收账款的增长。

总的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为良好。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衢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002,000.00	18.17	1-2 年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608,816.00	11.04	1 年以内
新昌县金达置业有限公司	401,882.00	7.29	1 年以内
嵊州市新起点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283,562.00	5.14	1 年以内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一地质勘查院衢州分院	261,057.52	4.74	1年以内
合计	1,002,000.00	46.3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衢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002,000.00	15.67	1-2 年
新昌县亚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7.82	一年以内
嵊州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员	428,000.00	6.69	一年以内
龙游双江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353,990.00	5.54	一年以内
常山县水利局	346,940.00	5.43	一年以内 35,261.00;1-2 年 311,679.00
合计	2,630,930.00	41.1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衢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020,000.00	17.87	1 年以内
常山县水利局	690,595.00	12.10	1 年以内
嵊州信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406,120.00	7.12	1 年以内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一地质勘查院衢州分院	350,624.39	6.14	1 年以内
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348,940.00	6.11	1 年以内
合计	2,816,279.39	49.35	

(3)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嵊州市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参股的企业	34,000.00	0.62
合计		34,000.00	0.62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7,500.00	100.00
合计	37,500.00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叶淑芳	非关联方	19,500.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款
朱秀莲	非关联方	18,000.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款
合计		37,500.00		

(3) 截至2014年3月31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898,517.44	86.27	44,925.87	853,591.57
1至2年	123,000.00	11.81	12,300.00	110,700.00
3至4年	20,000.00	1.92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41,517.44	100.00	67,225.87	974,291.5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4,333,625.00	72.96	216,681.25	4,116,943.75
1至2年	985,908.00	16.60	98,590.80	887,317.20
2至3年	600,000.00	10.10	120,000.00	480,000.00
3至4年	20,000.00	0.34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939,533.00	100.00	445,272.05	5,494,260.95

账龄	201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229,020.50	64.85	161,451.03	3,067,569.47
1至2年	1,100,000.00	22.09	110,000.00	990,000.00
2至3年	650,508.77	13.06	130,101.75	520,407.02
合计	4,979,529.27	100.00	401,552.78	4,577,976.49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72,000.00	45.32	暂借款及利息	关联方
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28.80	暂借款利息	关联方
绍兴市求实勘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4.80	保证金	关联方
嵊州市建筑业协会	50,000.00	4.8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新昌绿城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00	1.93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892,100.00	85.6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37,500.00	66.29	暂借款及利息	关联方
嵊州市天宇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600,000.00	10.10	应收回投资款	关联方
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0	9.43	暂借款及利息	关联方
绍兴市求实勘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0.84	保证金	关联方
竺喜明	645,428.00	10.87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合计	5,792,928.00	97.5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嵊州市丰宇建材机械设备经营部	2,000,000.00	40.16	单位往来	关联方
嵊州市天宇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600,000.00	12.05	应收回投资款	关联方

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4	暂借款	关联方
竺喜明	653,443.50	13.12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嵊州市展华置业有限公司	593,508.77	11.92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4,346,952.27	87.30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绍兴市求实勘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元为诚信保证金。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与关联方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为暂借款，公司按照年利率 12% 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公司积极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均已偿还，余 300,000.00 元利息尚未偿还；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余本金及利息 472,000.00 元尚未偿还。截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上述暂借款及利息均已偿还，公司账面已无应收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4)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 钱志宇控制	472,000.00	45.32
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 钱志宇控制	300,000.00	28.80
绍兴市求实勘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	50,000.00	4.80
合计		822,000.00	78.92

5、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0,371.60	-	470,371.60
周转材料	4,980.00	-	4,980.00
工程施工	45,120.13	-	45,120.13
合计	520,471.73	-	520,471.7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5,582.57	-	735,582.57
周转材料	4,980.00	-	4,980.00
合计	740,562.57	-	740,562.57

2012年度无存货，原因是2012年底无未完工项目。

(2)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长期股权投资

(1) 绍兴市求实勘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绍兴市求实勘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25	成本法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绍兴市求实勘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为80万元，经营范围为：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服务；系本公司与东华理工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核工业金华工程勘察院、华升建设集团浙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浙江创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浙江禾泽都林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汇岩土勘测有限公司、浙江联合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

江山川有色金属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浙江省工程勘察院、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浙江土力工程勘测院等组织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绍兴市求实勘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运营绍兴市勘察设计咨询业协会，对绍兴市勘察单位进行监管。

(2) 关于嵊州市天宇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的说明

嵊州市天宇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 50%，钱耀火出资 24 万元，占 20%，裘建君出资 18 万元，占 15%，商夏明出资 18 万元，占 15%。经营范围为：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实际经营者均为张苗君。

201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因未依法参加 2009 年度企业年检，被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嵊工商企案字[2010]2 号《处罚决定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仍处于已吊销未注销状态，报告期内均无经营。

2011 年 12 月 20 日，经嵊州市天宇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确认公司可收回投资款 60 万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于 2011 年底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处置，确认其他应收款 60 万元，截至 2011 年底，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已无对嵊州市天宇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的投资。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2,379,151.00	34,725.00	-	2,413,876.00
运输工具	934,350.00	-	-	934,35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8,551.00	22,700.00	-	131,251.00
合计	3,422,052.00	57,425.00	-	3,479,477.00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417,258.92	61,013.73	-	478,272.6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运输工具	601,715.04	55,477.03	-	657,192.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3,457.50	6,087.40	-	69,544.90
合计	1,082,431.46	122,578.16	-	1,205,009.62
三、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961,892.08	34,725.00	61,013.73	1,935,603.35
运输工具	332,634.96		55,477.03	277,157.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093.50	22,700.00	6,087.40	61,706.10
合计	2,339,620.54	57,425.00	122,578.16	2,274,467.38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1,710,151.00	669,000.00	-	2,379,151.00
运输工具	934,350.00		-	934,35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90,821.00	17,730.00	-	108,551.00
合计	2,735,322.00	686,730.00	-	3,422,052.00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19,086.56	198,172.36	-	417,258.92
运输工具	379,806.96	221,908.08	-	601,715.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392.49	19,065.01	-	63,457.50
合计	643,286.01	439,145.45	-	1,082,431.46
三、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491,064.44	669,000.00	198,172.36	1,961,892.08
运输工具	554,543.04	-	221,908.08	332,634.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428.51	17,730.00	19,065.01	45,093.50
合计	2,092,035.99	686,730.00	439,145.45	2,339,620.54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984,098.00	726,053.00	-	1,710,151.00
运输工具	934,350.00	-	-	934,35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097.00	28,724.00	-	90,821.00
合计	1,980,545.00	754,777.00	-	2,735,322.00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90,639.00	128,447.56	-	219,086.56
运输工具	157,898.88	221,908.08	-	379,806.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744.31	15,648.18	-	44,392.49
合计	277,282.19	366,003.82	-	643,286.01
三、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93,459.00	726,053.00	128,447.56	1,491,064.44
运输工具	776,451.12	-	221,908.08	554,543.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352.69	28,724.00	15,648.18	46,428.51
合计	1,703,262.81	754,777.00	366,003.82	2,092,035.99

(2)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准备	443,581.71	919,897.79	759,519.96
合计	443,581.71	919,897.79	759,519.96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明细情况

类别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750,000.00	3,750,000.00	2,950,000.00
合计	3,750,000.00	3,750,000.00	2,950,000.00

（2）截至2014年3月31日，无已到期未偿还借款。

（3）截至2014年3月31日，非关联方为公司短期借款保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嵊州市海通建设有限公司 嵊州市建旺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75.00	2014.07.10	[注 1]
方敏、俞浩宏	本公司	嵊州市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	200.00	2014.04.10	[注 2]
合计			375.00		

[注1] 嵊州市海通建设有限公司、嵊州市建旺服饰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65653513492013003号

的《担保借款合同》，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175.00万元（期限为2013年7月11日至2014年7月10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2] 方敏、俞浩宏于2013年4月10日与嵊州市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了合同号为8931120130006019号的《借款合同》，以嵊州国用（2004）字第1-241号与嵊房权证城字第20050737号房产为抵押，为公司在嵊州市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200.00万元（期限为2013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0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64,350.00	100.00	1,335,313.41	100.00	744,802.50	100.00
合计	564,350.00	100.00	1,335,313.41	100.00	744,802.50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汽油费或劳务费。

(2)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兆山集团诸暨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	88.60	应付水泥款	非关联方
暂估材料款	64,350.00	11.40	暂估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64,350.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2,190.01	15.89	应付油费	非关联方
钱为民	160,000.00	11.98	应付劳务款	非关联方
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50,008.00	11.23	应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吴少锋	105,934.00	7.93	应付劳务款	非关联方
徐泉东	105,596.80	7.91	应付劳务款	非关联方
合计	733,728.81	54.9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江苏省无锡探矿机械总厂有限公司	263,825.00	35.42	应付设备款	非关联方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204,526.00	27.46	应付油费	非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分公司	106,119.50	14.25	应付油费	非关联方
浙江飞虎水泥有限公司	60,000.00	8.06	应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嵊州市华诚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6.71	应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84,470.50	91.90		

(3) 截至2014年3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0,000.00	100.00	-	-	-	-
合计	60,000.00	100.00	-	-	-	-

(2) 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嵊州市鼎乐服饰有限公司	30,000.00	50.0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绍兴春久羊绒有限公司	30,000.00	50.0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0,000.00	100.00		

(3) 截至2014年3月31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4,022.30	89,062.40	92,836.72
营业税	-	14,881.13	5,94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8.11	1,871.92	1,412.12
企业所得税	351,756.90	378,278.66	489,755.11
印花税	55.91	158.96	196.58
教育费附加	196.29	802.24	536.25
地方教育附加	130.89	534.83	357.5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18.14	734.40	595.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7.68	41.00	-14,048.09
合计	447,006.22	486,365.54	577,582.11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暂借款	870,000.00	1,370,000.00	870,000.00
单位往来款	110,000.00	110,000.00	
个人往来款	1,642,880.28	1,311,193.10	686,104.30
其他	41,803.70	45,783.60	40,064.78
合计	2,664,683.98	2,836,976.70	1,596,169.08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章柱勇	870,000.00	32.65	暂借款	非关联方
潘学标	855,499.49	32.11	个人往来款	非关联方
李永申	580,157.78	21.77	个人往来款	非关联方
浙江帅丰电器有限公司	110,000.00	4.13	单位往来款	非关联方
竺喜明	82,277.01	3.09	个人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497,934.28	93.74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章柱勇	1,370,000.00	48.29	暂借款	非关联方
商夏明	332,216.00	11.71	个人往来款	关联方
钱志南	281,491.23	9.92	个人往来款	关联方
潘学标	279,324.49	9.85	个人往来款	非关联方
浙江帅丰电器有限公司	110,000.00	3.88	单位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373,031.72	83.6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章柱勇	870,000.00	54.51	暂借款	非关联方
钱志宇	468,000.00	29.32	个人往来款	关联方
商夏明	128,466.00	8.05	个人往来款	关联方
养老保险金职工交纳	39,801.02	2.49	代扣代缴养老险	非关联方
失业保险费职工交纳	250.76	0.02	代扣代缴失业险	非关联方
合计	1,506,517.78	94.38		

(3)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商夏明	总经理	8,466.00	0.32
合计		8,466.00	0.32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27,634.65	-	-
未分配利润	2,110,533.28	1,861,821.46	1,896,320.33
合计	7,138,167.93	6,861,821.46	6,896,320.3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钱志宇	13.86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商夏明	5.70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冯亮	2.19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竹海颖	2.19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芦边	0.88	董事
任建华	4.82	监事会主席
裘建君	0.88	监事
廖小根	3.07	职工代表监事
钱志南	-	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的兄弟
钱耀火	-	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的父亲
商晶晶	0.44	实际控制人之一商夏明的女儿

注：有限公司阶段，自然人芦边、任建华、裘建君、廖小根未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

故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芦边、任建华、裘建君、廖小根尚不是公司关联方，2014 年 5 月 14 日起，此四人方成为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 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法定代 表人
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嵊州	提供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裘建君
浙江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	嵊州	提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钱志宇
嵊州中林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嵊州	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技术咨询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任建华
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980.00	嵊州	室内外装修、设计、施工；钢结构安装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蒋首尧
嵊州中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0.00	嵊州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网络工程安装服务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王建军
嵊州市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	嵊州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服务咨询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钱志宇
嵊州市康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嵊州	种植、销售：花卉、果木、坚果，养殖、销售：淡水产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王亚君
嵊州中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8.00	嵊州	为市政道路提供检测试验服务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钱志宇
嵊州市丰宇建材机械设备经营部	5.00	嵊州	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销售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钱志宇
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新昌	房地产的开发、销售	同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	钱志宇
嵊州市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嵊州	房地产的开发、销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参股的企业	孔春
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99.00	嵊州	建筑、房地产、勘察设计、市政、钢结构、装饰装潢、园林绿化、地基基础、防水保温	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参股的企业	张冬初
绍兴市求实勘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0	绍兴	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服务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	张大中

司					
嵊州市天宇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120.00	嵊州	报告期内无经营	已吊销未注销子公司	张苗君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承租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嵊州市兴旺街 288 号的办公场地系向股东商夏明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出租物	定价方式	2014 年 1-3 月租金	2013 年租金	2012 年租金
商夏明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12,600.00	17,981.00	30,87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3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嵊州市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	-
合计			-	-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嵊州市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08.74	0.09	33,009.71	0.54
合计	9,708.74	0.09	33,009.71	0.54

2) 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完善，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嵊州市丰宇建材机械设备经营部、嵊州市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中，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金额较大、时间较长，公司按照 12%的年利率向这两家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提利息
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0,000.00	2013.07.22	2014.03.21	300,000.00
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01.01	2013.12.31	60,000.00
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4.01.01	2014.3.31	12,000.00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和提供劳务发生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系根据占用金额、时间和市场化利率收取，2014年1-3月总计确认利息收入124,500.00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33.01%，2013年度确认利息收入247,500.00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229.22%，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消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嵊州市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小计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13,961.76	6,394,884.76	5,706,800.37

占应收账款比例 (%)	0.62	0.53	0.60
-------------	------	------	------

各期末，应收嵊州市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00.00 元为应收劳务款，属于经营性业务往来，且金额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上述款项已收回。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3,937,500.00	-
嵊州市天宇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	600,000.00	600,000.00
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72,000.00	560,000.00	500,000.00
绍兴市求实勘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钱志宇	-	1,125.00	-
嵊州市丰宇建材机械设备经营部	-	-	2,000,000.00
小计	822,000.00	5,148,625.00	3,150,000.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74,291.57	5,464,260.95	4,577,976.49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84.37	94.22	68.81

各期末，应收绍兴市求实勘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为诚信保证金，2012 年底和 2013 年底，应收嵊州市天宇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600,000.00 为应收回投资款；2013 年底，应收钱志宇 1,125.00 元为备用金，均不属于资金占用。

2012年底，应收嵊州市丰宇建材机械设备经营部2,000,000.00属于资金占用，但占用时间较短，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应收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和应收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72,000.00 元款项已收回，公司账面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钱志宇	-	-	468,000.00
商夏明	8,466.00	332,216.00	128,466.00

钱志南	-	281,491.23	-
小计	8,466.00	613,707.23	596,466.00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2,664,683.98	2,836,976.70	1,596,169.08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0.32	21.63	37.37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4年6月1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说明。

2、2014年6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本增至2280万元，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之说明。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嵊州市海通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250.00	2014年7月10日
本公司	嵊州市建旺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5.00	2014年7月10日
合计			375.00	

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65653513492013003号的《担保借款合同》：为嵊州市海通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250.00万元（期限为2013年7月11日至2014年7月10日）的短期借款与嵊州市建旺服饰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125.00万元（期限为2013年7月11日至2014年7月10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2014年7月10日，上述对外担保已到期，公司已无对外担保。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0101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4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59.09万元，评估增值45.27万元，增值率为6.3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股权较为分散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 2280 万股，其中钱志宇、商夏明、冯亮和竹海颖共持有公司 54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 59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公司 76.05% 的股份。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的特点，可能造成公司在进行生产经营和投资等决策时，因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波动。59 名自然人股东中有 5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73.42% 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签订了《原始股份优先受让协议》，约定乙方（新增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原始股份，甲方（钱志宇）在同等情况下具有优先受让权。虽然此项约定有利于公司稳定股权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但是，公司目前股权分散的特点仍然使得公司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面临股权分散的风险。

（二）业务区域性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5.86 万元、

1,025.33 万元和 292.65 万元，体现出一定的成长性，但是，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浙江省绍兴市和衢州市地区，绍兴市内主要集中于嵊州市和新昌县两个县域。2013 年，公司设立温州分公司，拓展温州地区业务，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取得规模性经济效益。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度高的特点，增加了公司经营的外部风险，也制约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未来可以通过积极开发其他地区业务等途径逐步消除这些风险，以提高公司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和盈利能力，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下游行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岩土工程勘察行业，与下游行业建筑业和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大。建筑业的发展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业有较大的影响。作为建筑业的上游行业，如果国家经济增长发生波动，可能影响岩土工程勘察行业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岩土工程勘察行业也与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为房地产行业前期的开发和设计提供相关的岩土参数。过去，中国房地产行业的扩张，带动了岩土工程勘察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正在实施稳健的房地产调控政策，若调控政策造成房地产市场的大幅回落，新开工项目大幅减少，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嵊州市首家拥有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的民营企业。据统计，截至目前，绍兴市共有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企业四家，浙江省共有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企业五十一家。总的来说，拥有该业务资质的企业数量较多，但规模都不大，基本上业务均集中于本区域。公司未来若开发其他地区业务，可能会面临当地岩土工程勘察企业的激烈竞争。

（五）主营业务范围变化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拥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资质，主要从事国内建设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检测、监测和见证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岩土

工程勘察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除上述主营业务外，还可从事岩土工程设计和岩土工程治理业务。该资质于2014年3月30日到期，根据《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文）规定，目前公司暂不满足资质标准中最新修改的关于岩土工程勘察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的要求。因此，自2014年3月30日起，公司暂不开展岩土工程设计和岩土工程治理的相关业务。公司正积极筹备申请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企业资质，该项资质的经营范围为桩基、深基坑围护、地基基础处理、地基基础加固、岩土工程治理等。虽然公司2013年8月取得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后，勘察类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勘察类业务合同签订情况良好，业绩并未较上年同期明显下滑，但因业务资质变化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的事项仍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2012年底、2013年底和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分别为3,100,000.00元、5,098,625.00元和772,000.00元，公司就金额较大、期间较长的资金占用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公司积极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2014年3月底，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已减少至772,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11日，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收回。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规范经营意识，确保今后不因此类事项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必要的风险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七）劳务分包风险

岩土工程勘察为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岩土参数，是建设项目的前提和基础。岩土工程勘察行业中野外钻探和基坑围护阶段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内一般以劳务分包的方式来满足用工需求，公司也以岩土工程勘察结果分析和报告撰写，以及岩土工程方案设计为主，除此之外，施工和现场勘察采样等工作均采取劳务分包的形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照公

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自然人采购劳务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但未因此出现劳务纠纷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况。公司需承诺日后合法合规经营，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罚款及民事赔偿等责任。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岩土工程勘察行业对于从业人员的专业资质和时间经验要求较高，行业内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质且具有项目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稀缺。岩土工程勘察行业专业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目前拥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4名，高级地质工程师3名，高级岩土工程师3名，地质物探工程师1名，岩土工程师4名，建筑工程师3名，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假如公司未来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会对公司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存在导致公司失去相关业务资质的风险。

（九）业务资质能否持续的风险

公司拥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资质。根据行业规则，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资质对公司业务正常、有序地开展和后续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且进入门槛较高、认定程序较严格。若公司未来由于行业标准提高、经营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各方面原因失去原有的业务资质，则公司可能存在业务不能继续有效地开展、业绩大幅下滑等风险。

（十）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5,958.75元、-175,913.92元和182,974.00元，2012年和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盈利能力较弱。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158,578.22元、10,253,287.81和2,926,509.60元，且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累计亏损情况，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空间

充足，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同签订情况良好，具备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但仍不排除存在因市场环境或行业规则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重要业务资质无法持续等原因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钱志宇

钱志宇

商夏明

商夏明

冯亮

冯亮

竹海颖

竹海颖

芦边

芦边

全体监事：

任建华

任建华

裘建君

裘建君

廖小根

廖小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商夏明

商夏明

冯亮

冯亮

竹海颖

竹海颖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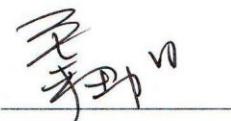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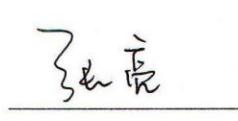


王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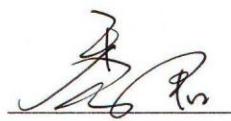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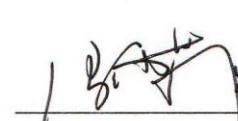
秦迅阳



张亮



季君



冯雨菲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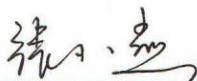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磊

经办律师签字：



张小燕



楼建锋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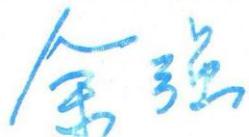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2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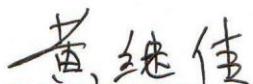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 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继佳



王 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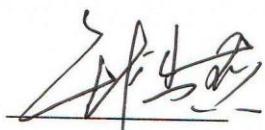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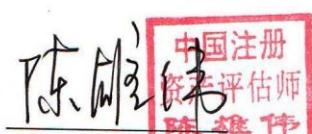


钱幽燕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梁雪冰
33030091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陈雄伟
33030101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